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社會救助資格與扶養義務訴訟：訴訟歷程與困境之探討

Social Assistance Eligibility and Litigation of Maintenance Obligation：A Study on the Process and Difficulties of Litigation

指導教授：蔡培元 博士

研究生：柯俐妘 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本論文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

DOI:10.6814/NCCU202100344

謝誌

天啊！我終於畢業了！

在這漫漫長路的碩士研究生涯中，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蔡培元老師。謝謝老師這五年的照顧與指導，在撰寫學位論文的過程中，一路上跌跌撞撞，有時候都會不自覺懷疑自己是不是能夠順利完成論文，感謝老師一路上都極富耐心且細心的協助學生，當書寫論文的過程中，有時會遇到困境及各種衝突，老師也會一路相伴、一同想辦法解決問題，就像是進入一片黑暗中，老師就像是一盞引路燈，引導著學生們繼續往前邁進。學生由衷的感謝老師，謝謝老師！

同時，也要謝謝所上的所有老師，特別是楊佩榮老師和呂寶靜老師。在擔任老師們研究助理的期間，老師們對於學術研究的貢獻以及對於教學的熱誠，讓學生不自覺深受感動。如果沒有老師們潛移默化的影響。或許就不會有現在的我，你們就像是土壤的養分，滋潤著我這棵小種子。在這顆樹成長茁壯的期間，有時候會有風雨雷電交加的時候。在完成論文前，學生已先進入職場工作，對於初入職場的學生而言，極度適應不良使自己一度感覺到身心俱疲、懷疑自己再也沒有辦法發芽茁壯了，對於自己所秉持的生活信仰、社工價值幾乎就快要瓦解。這段苦難時期，非常感謝每一位陪伴在我身邊的每一個人，尤其是橘冰月學長、韋霆、甘填、冠志、宗翰、女神老師，儘管我們身處各地，但你們每一個人都透過不同的方式，鼓勵我、給我信心，陪伴著我走過那名為成長的荊棘石子路，讓我知道瞭解到成長的過程是很辛苦的，感謝當時每一位向我伸出手的每一個人，你們一路給予的溫暖及陪伴，成就了現在的俐妘。謝謝你們，我的恩人們。

同時，我要感謝我最愛的爸爸、媽媽、妹妹。謝謝你們在我心情低落時的陪伴，也感謝你們在背後默默支持著我。雖然你們口裡沒問出口，但我知道你們比誰都還關心我的學業情況，在擔心害怕觸動敏感情緒的我，選擇默默給予我穩定的力量。現在，我終於可以拿著畢業證書回去，大聲的跟你們說：寶貝女兒，碩士畢業了！

當然，我也要謝謝賴笙，如果沒有他無時無刻無私的叮囑及鼓勵，支持著我、陪伴著我、鼓勵著我，陪我完成論文，或許，我也不會順利地完成論文。雖然我常常在論文卡關、心浮氣躁時，向你耍賴、發脾氣，但你仍是充滿包容理解我的感受。對不起，常常對你發脾氣，也感謝你一路的相伴。

最後，我想要對自己說：俐妘，妳辛苦了。以後不要再逃避問題囉、思想也不要再這麼跳躍，相信自己有能力可以做到，雖然過程很痛苦、很掙扎，但人生總會有雨過天青的一天，恭喜你完成人生的里程碑。

感謝所有陪我走過這一條路的老師們、受訪者們、親友們、好朋友們，你們都是促使我完成論文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沒有你們，就不會完成這浩大的工程。

俐妘

2021 年春 於政大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為申請社會救助而進入給付扶養費訴訟的案件歷程，瞭解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的訴訟事由及案件樣貌、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所引起的壓力與衝突、給付扶養費訴訟在司法系統的議題與困境。本文採用質性研究，透過立意抽樣邀請 10 位近 2 年曾接觸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執業律師，並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進行資料蒐集。

本研究共提出三點研究發現：（一）未通過社會救助而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有兩種常見的類型，包含因為當事人生活困境，希望藉由訴訟取得低收入戶身份，以及父母親被政府協助安置，成年子女被政府聯繫要求繳納父母親的安置費用；（二）訴訟過程對於當事人，除了可能產生經濟壓力與心理傷害，更可能在訴訟期間引起雙方當事人的衝突與爭議；（三）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問題，在不同的訴訟階段，有不同的問題，包含成年子女主動提出免除扶養費訴訟難以成立、民眾申請低收入戶卻被迫要求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增加民眾負擔及障礙、法院與社工重複審核，恐徒增社政單位與司法單位的調查程序、當事人舉證的困難性、法院認定免除扶養義務的標準相當嚴格、社會局不採認強制調解的結果、不同社會局對於「五三九條款」的「未履行扶養義務」標準不一、給付扶養費訴訟結束後仍無法取得扶養費等問題。

最後，針對第一線工作者、司法部門與政策制定者分別提出「協助當事人瞭解給付扶養費訴訟的目的，減輕雙方的傷害」、「讓成年子女能夠提出免除扶養義務之訴」、「建議修正社會救助法（五三九條款）及處理原則，統一實務操作者之審核」建議，並說明本研究的研究限制，以及對未來研究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社會救助法、給付扶養費訴訟、訴訟歷程

DOI:10.6814/NCCU202100344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process of maintenance obligation litigation resulting from application of social assistance to understand the causes and patterns of these cases, the pressures and conflicts of parties and the issues and difficulties in the judicial system. This study adopt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nd collects data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by purposive sampling with 10 lawyers with experience in maintenance obligation litigations in last two years.

This study proposed three main findings: (1) There are two common types of filing maintenance obligation litigations resulting from failure in getting social assistance eligibility: the parties are facing economic difficulties and hope to get social assistance eligibility by litigation; grown-up children are requested to pay their parent's resettlement fees by the government. (2) In addition to economic pressure and psychological harm to the parties, the litigation process is more likely to cause conflicts and disputes between the parties during the litigation. (3) There are different problems in different stages of these litigations: it is difficult to establish a maintenance obligation lawsuit by grown-up children's initiative; people applying for social assistance are forced to file a maintenance obligation lawsuit which increases their burdens and barriers; repeated investigations by the court and social workers may increase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of the social affair bureau and the court;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provide evidence for parties; the judicial standards for exemption from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are quite strict; the social affair bureau may not accept the results of compulsory mediation; different social affair bureaus may have different standards for the definition of "unfulfilled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of "Article 5.3.(9)"; unable to get the maintenance payment even if the litigation is over.

DOI:10.6814/NCCU202100344

Lastly, this study makes recommendations separately to frontline workers, judicial departments, and policy makers: “helping the parties to understand the purpose of the maintenance obligation litigation to reduce the harms to both parties”, “allowing grown-up children to file a lawsuit for exemption from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and "Suggestion to amend the Social Assistance Act 5.3.(9) and handling principles to synchronize the criteria of practical operators". The limitations of this study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re addressed in the end of this thesis.

Keywords：Social Assistance Act、maintenance obligation litigation、process of maintenance obligation litigation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目次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研究背景.....1
第二節、研究目的.....6
第二章 文獻探討.....7
第一節、社會救助法制度設計與執行之問題.....7
第二節、社會救助相關司法爭議.....16
第三節、弱勢群體使用司法資源之障礙.....23
第四節、家事事件之法理與訴訟.....27
第三章 研究方法.....31
第一節、研究設計.....31
第二節、研究對象及資料蒐集方法.....31
第三節、資料分析方法.....33
第四節、研究倫理.....35
第四章、研究結果.....37
第一節、給付扶養費案件的訴訟事由及案件樣貌.....37
第二節、訴訟過程中引起的壓力與衝突.....49
第三節、給付扶養費案件在司法系統的議題與困境.....56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72
第一節、研究結論.....72
第二節、研究建議.....76
第三節、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78
參考文獻.....79
附錄一、知情同意書.....89
附錄二、訪談大綱.....90
附錄三、縣市政府訂定有關社會救助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處理原則.....91

DOI:10.6814/NCCU202100344

表次

表 一、民法免除或減輕其扶養義務與社會救助法之關聯.....19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社會救助制度起源來自於解決人類社會的貧窮問題，早期的救助多由宗教或慈善團體承擔，到了現代社會逐漸被國家權力接收（孫迺翊，2006）。社會救助法以家戶或個人為單位，計算方式以配偶及直系血親為主要範圍。條文反映出價值體系、社會控制及對於受助者家庭之期待，包括自助人助的精神、鼓勵工作，以及對家庭成員之列計範圍等，將申請者的需求與家庭綑綁為一體（江佩玲，2005）。

我國社會救助之資格之認定，以家庭為單位計算收入，此規定方式預設家庭成員之間可互相照顧、支持，家庭內資源可相互流通使用（蔡維音，2018）。然而在實際上，家庭成員間的資源未必平均分攤、共享，對於社會救助的申請者而言，社會救助法對家庭範圍的計算，經常沒有辦法實質反映到現實生活的家庭資源。因此，在審查社會救助資格，計算家庭資源時，為考量家庭樣貌的多元性，如果家庭有生活困境的需求，且直系血親間確實無扶養事實時，在經社工訪視家戶，瞭解家庭成員的生活概況並評估現有家庭資源，綜合考量當下家庭的實際情況後，社會局的社工可以使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之規定，即所謂「539 條款」[1]排除掉特定的家庭成員，不計入該家庭成員的收入，以使申請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範，取得社會救助資格。

然而，即便有「539 條款」之規定，在部分社會救助的案件中，仍可能出現適用上的困難，例如社工可能因難以判定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無法於訪視後逕行排除特定家庭成員，讓申請人通過社會救助之申請。在未通過社會救助之案件中，部分案件可能經由行政救濟的程序處理，但亦有部分案件可能進入到給付扶

[1]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DOI:10.6814/NCCU202100344

養費訴訟或免除扶養義務訴訟，期待透過判決[2]向社會局要求重新審查家戶資格。

由於扶養關係的判斷，可能影響到社會救助法計算家庭應計算人口的範圍，進入司法訴訟之社會救助案件，往往反映在給付扶養費案件的增加上，然而在此類案件中，當事人之真意經常並非請求給付扶養費，而是為獲得敗訴，以在社會救助資格之認定中，排除扶養義務人資產之計算，取得社會救助身分。此外，此類案件因涉及家庭成員之爭訟，在訴訟過程亦可能產生對當事人的情感與關係傷害，因此，這類案件是否都有進入訴訟的必要性，值得加以探討，故本研究欲就此類訴訟之歷程與可能的問題及困境加以深究，並期待提出未來改進的建議，以下簡略介紹有關社會救助案件在實務與研究之現況，並說明本研究的研究目的。

一、 受法律扶助的給付扶養費案件上升

依據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7 年的統計，在家事案件中，給付扶養費案件（3,164 件）位居第一，遠遠超越了離婚案件（1,919 件）。法律扶助基金會在 2017 年的年報中指出「部分給付扶養費案件增加，主要因社會救助法中對於父母子女間是否有扶養關係，若地方政府無法實質認定，將轉而協助個案至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2017，頁 11）從法扶基金會的統計資料中，顯示

[2] 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處理原則第 3 條：「有前點第三款各目情形，家庭應計算人口經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初步訪視評估建議排除，且符合下述情形之一者，社會救助科後續得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及相關文件，評估逕予排除列入應計算人口中：（一）家庭應計算人口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得免除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法院判決書影本）。（二）家庭應計算人口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減輕扶養義務者。經法院判決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者，聲請強制執行取得有效之債權憑證，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其定額扶養費亦不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此類個案須檢附法院判決書及有效之債權憑證之資料影本）。（三）家庭應計算人口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停止親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法院判決書之資料影本）。（四）家庭應計算人口於最近二年內無入境紀錄，得依查調之入出境紀錄評估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特殊情形。前項情形若申請人家庭狀況變動，經社會救助科評估，得派請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再次進行訪視評估。」依據前述處理原則，民眾可檢附法院判決書及相關資料，向社會局重新提出申請，請社會局依據處理原則逕予排除列入應計算人口。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給付扶養費案件增多，可能是因社會救助法中的家戶成員認定之疑慮，而將案件轉向法院進行判定，且多數的案件均由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因此法扶基金會亦為此增加龐大的支出（法律扶助基金會，2017）。

在實務審核上，對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有疑慮，或是審查結果未符合申請人期待時，多因對於家庭應計算人口數存有疑義，而影響家庭總收入之計算。當有疑義時，申請者可能改由其他管道，如要求排除家庭成員、要求社工訪視或申復，以重新設算家庭應計算人口。而要求排除家庭成員時，常見的做法為向法院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請法院判斷家庭成員間的扶養義務，並據此請求改變社會救助法的家庭成員認定，如父母親可能向早年未曾扶養的成年子女提出給付扶養義務訴訟，用意在於讓法院判決免除子女的扶養義務，以在申請社會救助時，將子女排除在家庭人口計算範圍之外，以降低家庭總收入。由此可知，法院訴訟結果將影響到家庭成員的計算、家庭總收入，進而影響到家戶是否符合政府所訂定之貧窮標準（吳家伶，2017；薛承泰、鍾佩珍，2010；簡玉雪，2010）。

除了上述的社會救助法家戶認定標準及 539 條款的認定疑慮外，近兩年的新聞報導亦常出現老人高齡化所產生之機構安置費用問題。當父母親之間有任一方進入了安置機構，子女可能會被要求繳納安置費用，但部分家庭可能因為家庭中的一些問題或衝突，使得子女不願意繳納安置費用，因而導致案件進入給付扶養費訴訟，以判斷子女是否有給付安置費用的義務（呂苡榕，2018；雷光涵，2018；曾世偉、郭亞文，2018；蔡彰盛，2018）。

二、社會救助案件進入法院衍生的潛在問題

（一）社會資源之浪費

當一件案件進入司法體系，司法資源必須付出許多訴訟成本，包含金錢考量、時間成本及精力。最常見的金錢成本呈現在於法院裁判費用、委任律師費用，或是其他費用，如鑑定費用、交通費、行政費、執行費等；訴訟時間則隨著訴訟審級制度及法院排程，等待的時間可能從三個月以上至一兩年時間都有可能；訴訟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所花費的精力，不僅只有當事人的生活、體力、精神上的耗損，法官撰寫判決及相關執行人員所需耗費的精力，亦是不容小覷的成本。

對於弱勢群體而言，雖然可能可以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補助，然而法律扶助基金會所獲得的資源九成多源自於司法院捐助收入（法律扶助基金會，2017），也就是源自於政府捐助，因此政府亦需為此付出司法訴訟成本。

（二）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所受到的傷害及問題

儘管進入訴訟體系可能能讓當事人增加社會救助資格審查通過的機率，但對於訴訟當事人來說，兩造劍拔弩張的司法訴訟未必是適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地方。成年子女不願意扶養父母親的背後，可能隱藏著親子或家庭的家暴陰影、拋家棄子的單親低收家庭、無法言說的性侵議題、血緣關係的陌生人、入監服刑的家屬等，成年子女可能必須要重新回憶童年不堪經驗、面對久未謀面的親人淚訴曾被拋棄的自己是如何生活，或是在法院或第三人面前細說難以向他人說明的家庭內議題等，成年子女於當下所承受之訴訟心理壓力，實非旁人所能想像（張冀明，2009；陳又津，2016；陳允萍，2017）。身為長輩的父母們，也可能因無臉面對子女，而不願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訴，半途而廢者不少見（盧禮賓，2017）。

此外，訴訟體系之繁複，也可能使雙方當事人在司法體系中遇到障礙或困境，家庭事件的隱私性亦可能增加當事人對於案件舉證的困難，使得許多案件都僅能由當事人口述或由鄰居、親人佐證，這些都可能會間接或直接造成當事人的傷害（Mansfield, 2015；蕭胤瑮，2014）。

除了心理壓力以外，經濟上所面臨的壓力更是直接反映在當事人的生活上。當事人可能需要偶爾請假出庭，通勤的交通費、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金額，對於當事人而言，可能是一大筆經濟支出，更何況是針對經濟弱勢的群體（Re, 2017；Richman, 2002）。

三、現有文獻缺乏社會救助相關訴訟之研究

儘管社會救助的訴訟案件可能衍生上述的議題，但回顧國內關於社會救助審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查之文獻，可發現國內目前針對此議題所進行之研究，以審查社會救助資格疑慮為多，如第一線工作人員的低收入戶審查資格疑慮（簡君如，2014；呂煌男，2013；陳意青，2013；簡良哲，2012；陳瑞勇，2010；廖宗侯，2006），或是探討法院對於民法第 1118-1 條扶養義務的標準及社會救助法規定合憲性的法律研究（陳柏仁，2013；林幸誼，2010），目前仍較缺乏因申請社會救助而進入給付扶養費訴訟的研究，亦無研究探討家戶進入訴訟過程後的狀況，關於這類案件類型的樣貌、家庭背後的考量、訴訟過程的經驗，都仍較缺乏系統化的研究。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第二節、研究目的

根據以上的探討，可發現關於因申請社會救助而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的案件，其訴訟案件的樣貌、訴訟案件處理歷程及困境、當事人於司法過程中的傷害及問題，皆仍有待研究。因此本研究以初步探索的立場出發，針對曾因未通過社會救助而進入給付扶養費訴訟的案件進行探討，以瞭解這些案件的類型、訴訟過程的歷程與問題。期望能就社會救助法及相關的處理過程提供建議，使司法或社福政策上能更臻完善。

基於上述目的，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一、因未通過社會救助而進入法院提起給付扶養費用之訴訟案件有哪些不同樣態？其進入訴訟的原因及理由為何？

二、在此類訴訟的過程中，當事人可能會受到哪些壓力與傷害？

三、這些為申請社會救助所衍生的給付扶養費訴訟，在實務的執行上有哪些問題與困境？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為四節檢閱現有的相關文獻，第一節將探討現行社會救助法所呈現之議題，首先回顧現行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分別探討社會救助法中的家戶單位、家庭總資產及行政審查行為產生的爭議與問題；第二節則檢視社會救助所衍生的訴訟類型，包括民法扶養義務、老人福利法與社會救助法交互影響之下的案件樣貌與議題；第三節分析當事人進入司法體系可能面臨到的障礙，包括經濟壓力、訴訟程序、語言、心理壓力及資訊不對等等，並據此探討社會救助申請者在司法訴訟中可能面臨到的問題面向；第四節則探討家事事件之審理原則及制度對於社會救助相關訴訟案件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一節、 社會救助法制度設計與執行之問題

臺灣的社會安全制度主要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津貼、社會救助三類，其中社會救助政策是處理貧窮議題的最後一道防線，以補充社會保險體系的不足。社會救助政策措施包含著現金式的給付與實物式的給付，享有福利的資格必須透過資產調查，以審核個人或家庭是否符合政府所設立的貧窮門檻（黃源協、蕭文高，2015）。

現行社會救助是以家戶為單位，列計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收入，因此家庭成員的設算範圍將會直接影響到家庭總收入是否符合社會救助的標準。此外，社會救助法亦授權讓社工可在實地訪視家戶後，如確認特定家庭成員事實上沒有履行扶養義務，且家庭有生活困境時，可依法排除掉特定家庭成員，改變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使申請家戶符合社會救助資格，實務上稱之為社會救助法的「539 條款」[3]。

根據現有的國內文獻，可分別以「家庭成員的設算」、「家庭總收入」及「社會救助之審查行為」等面向討論社會救助審查之爭議點：

[3]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一、社會救助之家庭成員設算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4]明文規定申請社會救助的計算單位以家戶為主，包含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現今計算家戶人口單位，已從過往大家庭的思維，轉變為核心家庭為主。但是仍然沒有脫離家庭照顧、親屬責任的主流價值觀（孫健忠，2003；鄭麗珍，2000）。

（一）家庭成員沒有扶養事實，卻被計入家庭的應計算人口

首先，關於「家戶」的範圍界定，可分為「以家戶為單位」及「核心家庭」兩種設算方式。這兩種設算方式都有合理之處，卻也造成實務審核上採用哪種方式的爭議。

原則上，以家戶為單位者，是根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提出申請。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既稱為戶，申請人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為一戶，宜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但審核上，如有特殊情況則可以核心家庭為單位，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32950 號函釋規定[5]，應以同一戶籍之核心家庭成員為申請人之範圍[6]，擬制了「核心家庭」概念（蔡維音，2018）。

此複雜的概念混淆了扶養義務與資產調查之原意。社會救助的原意在於藉由資產調查瞭解家庭實際可支配之財產，但根據社會救助法的規定，卻可能採計未共同生活之親屬資產，而這些資產並非申請人所能支配與干預的資源範圍

---

[4]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5]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32950 號函：「惟近來家庭變遷快速且多元，雖設籍在同一戶，仍有虛設戶籍或未有共同生活之實等各種情形，且難以窮盡列舉，倘情形特殊，又限定其不得分別辦理或僅就部分成員辦理申請，致無法通過審查資格，恐有違政府擴大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目標，爰仍應有例外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分別辦理或僅就部分成員辦理申請。」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39164 號亦同。

[6]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8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89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60 號判決

DOI:10.6814/NCCU202100344

（蔡維音，2018）。

其爭議之一在於，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即使沒有扶養事實，仍然會被計入家庭的應計算人口，而影響社會救助資格審核。如楊潼樺（2011）認為以家戶為單位的規定，忽略家庭成員是否具備「無有扶養事實」及「共同居住之事實」，而僅以戶籍資料判斷是否為共同居住，但「有無共同居住」實際上卻難以根據戶籍資料判斷。倘若孫子女與申請個案（祖父母）為同戶籍卻未同住，在計算家戶人口範圍時，仍需採計孫子女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同居住），而納入其工作收入為家庭總收入（扶養能力），忽略掉孫子女可能因長久未聯繫、離婚等因素而無扶養事實。楊潼樺（2011）亦指出儘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7]有可免除之要件，但是法規所規定的「未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的要件未考量其個案實際需要，忽略了實際家庭樣貌的多元性。

（二）家庭應計算人口的設算方式未統一

父母親倘具有多名成年子女，成年子女分別提出低收入戶申請，從文獻分析可發現「家戶」應計算人口有不同的計算方式：如父母親有多名成年子女，當其中一名成年子女提出低收入戶申請時，申請人會被視為代表家戶提出低收入戶申請，而將申請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等家庭成員皆認定為列冊人口，並依其列冊人口計算家庭應計算人口（涵蓋其他兄弟姊妹）計算家庭總收入（李秀如，2014），但有些縣市則考量到父母親實際上的扶養照顧，可能是由其他成年子女獨自照顧，因此當申請人申請低收入戶時，則視情況不列冊申請人之父母親，或視其雙親的子女數，平均分攤雙親的照顧責任，依比例計算申請人之父母親的扶養責任（鄭麗珍，2000）。

（三）沒有使用家庭資源，計算上卻仍納入家庭資源

最後，社會救助所界定的「家戶」範圍，是以固定的界線範圍，如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或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等，仍是框架在「家庭責任制」原則

[7]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之下，並沒有考量到事實上家庭資源有無共同或共享。然而，並非所有的家庭資源都是能夠共享的，常見的案例為子女在申請社會救助時，會將父母親的財產全部計入家庭的財產，然而父母親之財產可能要在過世後才進行遺產的分配，在尚未分配遺產前，父母親的財產可能對於子女無實質上的幫助，卻會被列計入家庭財產，而導致子女無法獲得社會救助（吳家伶，2017；李秀如，2014；邱千睿，2015；洪伯勳，2010；張嘉玲、黃素滿，2013；陳瑞元，2012；蔡維音，2007；簡原隆，2012）。

此外，亦有部分案例為社會救助的申請者經濟上有困難，卻因一親等直系血親有財產，又無法將其排除在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外，以致於不符社會救助標準，但實際上卻又難以要求該直系血親提供資助。馬淑蓉（2011）研究被社會救助法排除之七位工作貧窮單親女性中，有三位單親女性因列計原生家庭父母之財產，而無法申請低收入戶。單親女性家長在娘家雖可以獲得一些支持或資源，但支持的內容大致以兒童照顧和不定期經濟補助等軟性協助（鄭麗珍，2000）。對於成年子女而言，無法奉養父母已是自身能力不足，難以開口向父母親要求拿出財產來資助子女（邱千睿，2015）。然而，社會救助法仍是以家戶的僵化界線為主，使得實務現場不斷出現，已離婚者需計算到原生家庭財產、單親家庭子女計算到原生父母之資產，而無法通過社會救助（鄭乃蓉，2005；吳家伶，2017）。

二、家庭總收入計算之問題

本段落將探討家庭總收入的計算方式可能存在哪些缺失及不足，而影響到社會救助審查。「家庭總收入」的規定，目的在於確認家庭內的社會資源及分布，是否確實達到符合政府所規範之貧窮狀態。政府為區分貧窮者與非貧窮者，以資產調查為手段，從中評估家庭內的經濟狀況，包含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之工作收入計算、動產及不動產、其他收入等資產。

現行的社會救助所規範之家庭總收入，以家戶為單位計算總收入之算法，不僅隱藏許多缺失及不足，同時也隱藏行政裁量者的主觀判定（鄭麗珍，2000；李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秀如，2014；黃舒那，2011），以致於許多貧窮家庭難以取得社會救助福利資格，以下分別加以探討：

首先是工作收入的困境，包含缺乏穩定的工作收入、難以取得失業認定、提出薪資證明及如何設算工作收入等。工作收入是許多家庭生活的經濟來源，我國社會救助的政策理念，本在於實現社會照顧經濟弱勢者的動機，但仍保存著「工作倫理（work ethics）」的概念（鄭麗珍，2000；李秀如，2014）。國家對於人民有著特定期許，如肯定勞動行為、以有工作能力者就業為常態、認定人民參與社會保險制度的普遍性等，並透過立法制度將工作倫理的概念，內嵌至社會救助法的檢驗標準（李秀如，2014；張嘉玲、黃素滿，2013；甘獻基，2011；洪伯勳，2010）。

貧困家庭中具備工作能力者若未就業，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1 條[8]規定，應該設算擬制工作收入，採計基本工資。倘若不被勞動市場接納或被勞動市場排除時，在申請社會救助時必須提供失業認定，證明其並非缺乏工作動機，且有實際求職行動，方能免除列計失業期間之工作收入，不採計擬制工作收入。然而，公立就業服務處之失業認定，需符合曾投保就業保險、求職登記、就業諮詢、媒合就業或職業訓練等要件，方能領取失業認定[9]。對於貧困家庭而言，一位失業者是否有

[8] 社會救助法第 5-1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9] 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列計其擬制收入，將可能直接影響到社會救助審核之結果，然而在申請失業認定之過程中亦可能出現部分問題，如投保就業保險年資未達一年以上（簡玉雪，2010；吳家伶，2017）、離職證明或定期契約難以取得（馬淑蓉，2011），這些問題皆可能導致無法取得失業認定，而無法免除計算基本工資。

薪資的採計標準也經常淪為行政審核人員主觀考量。對於已就業者，無法提出薪資證明，以初任人員薪資計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社會救助法第 5-1 條）。然而，對於新興貧窮人口或是地下經濟者而言，「有工作收入」是否就等於具備「基本工資收入或初任人員薪資」，可能需要進一步認定及判斷。此外，臺灣現行產業的類型變化諸多，且對於勞動部所分類之職業的類型，實難窮盡、完善，故對於兩者之採計的優先順序，時常是行政審核人員以主觀考量判斷而來，甚至是先行採計經常性薪資，若有申請人申復或民意代表關切，則改以最低工資進行設算（洪伯勳，2017；潘思薇，2015；張嘉玲、黃素滿，2013）。原初設想應為較客觀之方式，可能因實務操作時，出現為考量申請人的生存權利與經濟安全，或是管理階層施壓的工作壓力，工資核算評估標準又重新回到審核人員的主觀審核中。

最後，由於財稅資料與申請社會救助的時間有一段差距，因此財稅資料往往無法反映現行家庭實際情況。首先關於動產部分，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項所稱之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上述動產皆以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為主，然而因分別的主管單位不同，所獲得之資料時間亦有所差距。個人勞動所得之薪資、存款、投資利息等，皆會列計到每年所申報的綜合所得稅，依照國稅局個人所得稅辦理期程，國稅局核定之個人所得稅資料是以前年為主。倘若依照政府所規範之財稅證明，儘管能盡可能全面列計到個人動產，但其實並無法呈現申請者當下的資產狀況。不論社會局何時取得之最新財

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稅資料，皆非當下申請者的經濟狀況（廖宗侯，2006；洪伯勳，2010；何思嫻，2012；簡君如，2014）。其次關於不動產之採計，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10]，現行做法是以申請人自行舉證為主（洪伯勳，2010），但因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沒有計算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等，這些項目為各地方政府所屬的稅捐機關負責稽徵，因此，如同上述所說，這些財稅資料，具有一定的時間差異，難以佐證申請人「當下」的財稅狀況。

三、社會救助之行政審查行為

在審核社會救助資格的過程中，為求公平、公正、一致性，社會救助的審核過程有著標準流程，依據家庭成員的規定，計算家庭總收入。然而法令不可能全然周全，不可避免有所缺失。社會救助法為此針對少數經濟困難、具扶助需求的弱勢家庭，透過社會局派社工進行家戶訪視、評估後，認為此弱勢家庭之家庭成員事實上沒有履行扶養義務，且認定家庭具有生活困難時，可排除家庭中部份成員，例如未曾謀面、曾兒童虐待、性侵、家暴之父母等，讓弱勢家庭能夠符合社會救助標準，以合法程序取得社會救助資格，稱之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簡稱 539 條款）。

此外，當社工訪視家戶後，可能由於部分原因不符合 539 條款，致無法排除特定家庭成員。如：申請人確實有生活困境，但卻因某些因素（如：成年子女會給父母親扶養費、父母親與成年子女同住在一起）仍具有扶養事實，而無法排除掉某位家庭成員；或是申請人經訪視後，無立即性的生活困境，不該於當下通過社會救助，審核上不予通過。前述兩者不符合的狀況，申請者可能因而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使社會救助案件進入到訴訟過程。

因此，以下探討社工在運用 539 條款，排除家庭成員時，有哪些因素可能會影響到社工認定家庭成員的關係，或是社會救助審查時，可能影響到行政審查人

[10]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9 條：「九、本法第 4 條第 4 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員的判定標準：

（一）親屬責任及工作倫理之社會價值觀

首先是審查人員的社會價值觀，部分審查人員可能會認為家庭都必須要先負擔起親屬照顧的責任、擔付個人努力工作的社會價值觀，方才能使用到政府、全民納稅人的社會救助，以致於行政人員將嚴格審查社會救助資格（石泱、孫健忠，2008；李秀如，2014；陳瑞勇，2010；廖宗侯、陳世嫈、詹宜璋，2009）。

（二）申請人之行為

第二，申請人的行為或過往審查經驗，都可能影響到審查人員的判斷，尤其是申請者工作經驗和個人品格。社會救助的初審是由鄉鎮市公所的村里幹事所負責，村里幹事是最接近第一線民眾生活樣貌，他們可以從生活觀察、實地訪查、村里長中得知申請人的實際狀況，例如聽到獨居老人為求低收身分，而脫產給子女；經營免報稅的收入來源；年少揮霍、賭博、拋家棄子的單身老人等，這些並非主流價值觀中可被接納的「貧戶」想像，可能會影響到當下社工或村里幹事的判斷（王篤強，2016；吳家伶，2017；洪伯勳，2010；張貽安，2015；陳瑞勇，2010）。

（三）行政審查人員之角色定位

第三是行政審查人員之角色定位。行政人員在擔任審查人員時，首先必須釐清到自己對於社會救助法的角色定位，是身為政府的「守門人」功能，來審查申請人的資格與生活扶助的額度；抑或是站在社會救助的社會照顧功能的角色。整理國內文獻可以得知，審查人員如何看待自身的角色，往往會不自覺呈現在調查過程中的家戶範圍計算、財稅資料佐證等書面資料的標準，越接近守門人角色，越趨於嚴格，反之亦然（石泱、孫健忠，2008；洪伯勳，2010；張玉，2010；鄭麗珍，2000；簡君如，2014；簡良哲，2012；簡原隆，2012）。

同時，部分行政人員對於社會救助之觀點，如認為社會救助的目標在於脫貧或是安貧，也可能影響到社政人員的角色定位及審查標準上的拿捏，若是認為社會救助著重於安貧，審核可能將趨於嚴格（石泱、孫健忠，2008；張嘉玲、黃素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滿，2013；陳瑞勇，2010；廖于慧，2013）。

（四）行政審查人員之專業能力

除了 539 條款的社工以外，一般行政審查人員對於法規的認定標準也可能會有疑慮。村里幹事負責審核社會救助資格的初審，然而村里幹事在專業社會救助法的審核及評估能力上，可能並無受到專業訓練，且對於法規的認知可能也有所不同（王篤強，2016；陳瑞勇，2010；簡良哲，2012）。

另一方面，因社會救助法的規範並不周全，使得審查人員在檢附資料、審核資格的過程中，容易融入自身價值觀判斷。如：未就業者的擬定薪資設算，是採計經常性薪資或是最低工資、財稅資料的時間差問題，除了審核社會救助之村里幹事以外，主責社工亦面臨到法規認定上的困境，如：如何判斷當下申請者的經濟狀況，判斷標準如何設定等都可能是造成社工判斷上的困境。

社會救助案件類型多元，且社工或村里幹事多以個案判斷性質居多（李秀如，2014；張玉，2010；簡君如，2014）。如此易導致同一家戶類型，因不同承辦人、地區而申請結果有所差異。亦或是相同法令規範，在實務運作上卻因人、因地、因事而產生不同結果（吳家伶，2017；洪伯勳，2010；陳瑞勇，2010；廖于慧，2013；鄭麗珍，2000；簡君如，2014）。

（五）社工訪視困境

關於社會局社工的訪視困境，整理文獻可發現常見的原因為社工案件負荷量大、人力不足，對於社會救助的審核範圍廣泛且具時限性，從家庭成員至財稅資料等行政程序瑣碎，使得社會局的社工難以抽身，而經常以村里幹事訪視後呈現的書面報告為審查基準（Katzenstein & Waller, 2015；石泱、孫健忠，2008；何思嫻，2012；吳家伶，2017；張玉，2010；簡良哲，2012）。

另一方面，因審核家戶資料以書面為基準，社會局的社工是經由村里幹事所提交的書面資料來進行複審，僅由書面資料來判斷其家庭經濟狀況，不僅容易過度單一化家庭面向，且將行政裁量權下放至村里幹事手上（洪伯勳，2010）。倘若希望由社工實地訪視家戶，多半是因申請人申復案件或村里幹事備註於書面、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民意代表關切，方才可能有社會局社工訪視（林幸誼，2010；洪伯勳，2010；張玉，2010；張貽安，2015；陳瑞勇，2010；廖宗侯等，2009；潘思薇，2015；簡君如，2014）。

經由上述文獻探討可以得知，不論是社會救助之家庭成員設算、家庭總收入計算之問題、社會救助之行政審查行為都會影響到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時能否通過的變動因素。

第二節、社會救助相關司法爭議

許多社會救助的申請者，為排除部分家庭人口的計算，以符合社會救助的資格，會提起給付扶養費的訴訟，因此雖然在訴訟上以給付扶養費之訴的樣貌呈現在法院案件中，但實為欲爭取社會救助資格，以下分別探討之：

一、民法扶養責任與社會救助法之爭議-給付扶養費與免除或減輕其扶養義務

民法規範子女與父母親之間的扶養義務，其扶養義務將會影響到社會救助法中家戶認定範圍，及老人福利法安置費用的繳納義務人。關於民法中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之法規，以民法第 1118 條[11]及民法第 1118-1 條[12]兩條為主。此兩條法規所涉及的扶養義務及判決影響性各不相同。以下分別說明民法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之判定說明、進入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常見類型，接至探討民法給付扶養費訴訟對於社會救助法的影響：

（一）、民法第 1118 條及第 1118-1 條之規定

[11] 民法第 1118 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12] 民法第一一一八之一條：「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依據民法第 1114 條規定[13]，直系血親相互間互付扶養義務，也就是父母與子女之間，有互相扶養的義務，當父母親有生活照顧上之需要，子女有扶養照顧之責，即給付扶養費用之責任。倘若需要免除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則需要根據民法第 1118 條及第 1118-1 條來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

首先，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然而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8 條規定，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僅能減輕其義務[14]。

接著，關於民法第 1118-1 條之規定。父母親對家庭成員、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對子女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時，要求子女付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因此於民法增列第 1118-1 條（林秀雄，2011；李兆環，2010）。當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扶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者，法院

---

[13] 民法第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 1115 條：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14]依照民法第一一一八條但書之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僅能減輕其義務而非逕予免除，係屬「生活保持義務」。然而，何謂生活保持義務呢？臺中高分院 98 年建上字 10 號判決指出不能維持生活之認定，較為彈性，並指出子女對父母之扶養義務不因母親擁有股票而免除，亦無從要求父母須變賣其房產或股票來維持生活。「不能維持生活」，國內以「有無資產」作為判斷標準，實務見解同之，至於無財產之原因並非所問，若為父母縱使係因個人之揮霍導致其無財產度日，仍屬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得要求子女予以扶養（魏志霖，2013）。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孫迺翊，2017），。

然而，民法第 1118-1 條之免除要件，是以「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及「情節重大」，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魏志霖，2013；洪霈庭，2013；高鳳仙，2018）。正因民法第 1118-1 條存在數個不確定法律概念，極度仰賴法官專業，可能會出現不同法官之評價差異問題。

（二）、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原因及類型

涉及減輕與免除扶養費的案件，可能有許多不同的樣貌，彙整各地方法院判決免除給付扶養費案件類型，以自幼便已離家的類型居多，其次案例為未曾謀面、自幼打工等，法院是以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洪霈庭，2013）。

同時，依據洪霈庭（2013）研究，有很多家庭暴力案件，如：扶養權利人對扶養義務人之直系血親施暴，且其怠於履行扶養義務，法院認定情節可謂重大[15]可達到民法第 1118-1 條之情節重大，可以免除民法的扶養義務。但不見得可以全部的案件皆可免除民法上的扶養義務，甚至部分案件僅能減輕民法的扶養義務[16]。

（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對於社會救助資格的影響

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可能會改變子女對於父母親之扶養義務（給付扶養費用），同時可能會影響到社會救助法家戶成員的計算，間接影響家庭總收入，而影響到此家庭是否能落入政府所救助之社會救助範圍。

在實際上，民法第 1118 條並不能免除直系血親間的扶養義務，僅能減輕扶養義務；另外，當法院審理後若認為直系血親間，雖有涉及到民法第 1118-1 條

[15] 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家訴字第 40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聲字第 13 號裁定、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家訴字第 402 號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聲字第 73 號裁定、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聲字第 23 號裁定、南投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聲字第 27 號裁定、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家聲字第 240 號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聲字第 169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家上易字第 3 號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家訴字第 402 號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聲字第 46 號裁定等等。

[16] 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家聲字第 931 號裁定、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聲字第 119 號民事裁定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所說的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但情節未達重大，僅判決減輕扶養義務。此時在社會救助法的審核可能產生兩種狀況：（一）社會局將民法減輕扶養義務判決視為 539 條款之其他特殊情況，逕予排除此家庭成員；（二）社會局將民法減輕扶養義務判決，認定確認雙方扶養義務，不得排除此家庭成員（李秀如，2014；廖宗侯、陳世瑩、詹宜璋，2009）（整理如表一、民法免除或減輕其扶養義務與社會救助法之關聯）。

表 一、民法免除或減輕其扶養義務與社會救助法之關聯

法條	判決	社會救助法之排除
民法第 1118 條	減輕扶養義務	不得排除家庭成員
民法第 1118-1 條	免除扶養義務	得排除家庭成員
	減輕扶養義務	彈性裁量行為

二、老人福利法與社會救助法之現況爭議-安置費用之強制執行

（一）、老人福利法與社會救助法之關聯性

在實務上，也有不少給付扶養費訴訟是來自於老人被保護安置而產生的爭議，當老人被保護及安置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地方政府先行支付者，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也就是說當老人有保護及安置的需求，主管機關可依法先行安置，安置費用可向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追繳，若未償還，可依法強制執行。

在實務上常可看到的狀況是，成年子女與父母親早已失聯，當父母親被安置後，因成年子女收到父母親安置費用的追繳，子女才向法院提出減輕或免除扶養費訴訟。同時，可能因安置費用久未繳納，而累積出一筆為數不小的金額，影響到子女日常生活維持。對於子女拒絕繳納安置費用而延伸出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之判決，父母親在未來生活若無子女的扶養下，恐將面臨到生存不易議題。且免

DOI:10.6814/NCCU202100344

除直系卑血親之扶養義務，父母親之照顧責任將可能轉由政府所負擔，進而延伸出申請社會救助的需求。目前關於此類的案例仍較缺乏學術文獻的探討，但父母親為求取給付扶養費之敗訴判決，獲得社會局低收入戶的補助，以求取晚年之安穩生活，其相關之新聞案例並不少見（雷光涵，2018；曾世偉、郭亞文，2018；黃瑞典，2018；吳昇儒，2018；王定傳，2017；蔡彰盛，2018；李立法，2017）。’

（二）、扶養義務人仍難以免除安置費用

1. 判決前的安置費用

然而，即使子女提出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之訴訟且獲得勝訴，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者，僅能於判決成立後免繳納安置費用，若於判決前之積欠安置費用，仍不能免除繳納（李立法，2018）。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乃屬扶養義務者之形成權，而非抗辯權[17]。以實務見解來看，子女儘管免除扶養義務，對於判決形成前之安置費用仍有繳納的義務，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僅向後發生效力，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林秀雄，2011；魏志霖，2013；陳柏仁，2013；洪霈庭，2013）。

2. 若僅減輕扶養義務，扶養義務人仍可能被追繳安置費用

當子女被追繳父母親之安置費用時，父母親或主管機關向子女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訴，子女若不服可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但是若扶養義務若僅係經法院裁判減輕而未免除，既尚有扶養義務存在，法律上乃係扶養義務人，國家仍可對之主張代墊費用之償還（梁哲瑋，2017）。此外，關於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之本質，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安置費用實屬公法債權，強調主管機關依照老人福利法規定向扶養義務人追償屬於公法關係，並非行使民事上請求權，藉此切割公法關係與民法扶養義務之關聯性（孫迺翊，2017；梁哲瑋，2017）。林秀雄（2011）指出最高行政法院並未意識到社會請求權與民事扶養請求權之間，可能存有取代、優先適用、補充等幾種關係。實際運作的過程中，若

[17]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0 號、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家訴字第 295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612 號判決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法院裁判免除扶養義務後，負扶養義務者仍需負擔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時，則法院所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判，意義不大。另一方面，扶養義務人對於需受扶養者之扶養必要狀態存在一事未必知悉，使其負擔自過去累積之高額扶養費債務，使得子女可能造成現今及未來難以維持生活之結果（林玠鋒，2014）。

（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新修訂的追償對象及安置費用議題

為解決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的問題，我國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了老人福利法的修正，關於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追償對象，將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18]之規定修正為「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四種身份，增加了「老人」及「老人之配偶」，且明定了返還期限及行政執行的規定。

此外，此次修法增列了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使主管機關得以裁量減免償還義務人保護及安置費用。目前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安置費用自法院判決後開始減輕或免除繳納安置費用。法院判決以前所產生之安置費用，則由主管機關判定是否有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特殊事由等情況予以減輕或免

[18]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DOI:10.6814/NCCU202100344

除（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立法理由[19]），在修法之後，即使實務上法院判決仍無溯及既往之效力，但期待新法可適度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到的，政府向民眾追繳法院判決前的安置費用議題。不過，陳竹上（2020）指出家庭生態多樣，本次修法在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追償對象部分，並未納入其餘民法規定已發生扶養義務者之扶養義務人，如具有扶養義務及扶養事實的手足，追償安置費用對象是否恐有部分扶養義務人不用付費之爭議情況出現，值得再次思量。

綜上述內容可發現，國內文獻關於因老人福利法安置費用，而延伸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資料並不多，參酌近兩年新聞資料，可發現其子女收到追繳安置費用而提起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多數因失職父母而延伸出的訴訟官司，或因久未聯繫或從未知曉此人之情況，而不知不覺累積成高額的安置費用（呂苡榕，2018；盧禮賓，2017；雷光涵，2018；黃瑞典，2018；曾世偉、郭亞文，2018），更有律師猜測父母親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訴，多為希望求取敗訴，以將其法院判決拿至社會局，換得低收入戶之津貼（雷光涵，2018；王定傳，2017）。倘若真為如此，對於社政部門及司法資源的耗費，恐將成為一筆為數不小的社會成本，因此，這類型案件的樣貌及訴訟過程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

[19]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立法理由：「增列第 4 項，俾供主管機關為裁量減免償還義務人保護及安置費用。又第 1 款針對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認定生活陷困無力負擔者；第 2 款有生活陷困以外特殊事由者；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另考量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第三項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老人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保護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老人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 1118-1 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第三節、弱勢群體使用司法資源之障礙

本節將探討弱勢群體使用司法資源時可能碰到的障礙，從文獻分析中可發現，在進入司法體系時，個人和家庭所面臨到的障礙，可大抵歸類為家戶的經濟狀況、訴訟程序的繁複、語言障礙、心理壓力及資訊不對等五類。

一、經濟壓力

訴訟所產生的金錢支出，對於弱勢群體而言，是項重要的考量。Statewide Legal Service（2008）在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一項調查發現低收入戶無法獲得法律服務的原因的前三名分別為無法負擔費用（17%）、無法預約（15%）、等待過長（14%）。不論是法院訴訟費用、律師費用，都可能對於弱勢群體造成負擔，甚至是個人所必須花費的時間，亦是種無形中的財務花費（Carolyn A. Eldred & Roy W. Reese, 1994；Re, 2017；Richman, 2002；Seron, Frankel, Van Ryzin, & Kovath, 2001；蔣繼業、馮連慶，2011）。

法院所隱藏的種種費用，往往會阻礙經濟弱勢群體獲得平等權利。當程序規則與經濟不平等的背景條件相互作用時，法院對形式平等原則的遵守可能會產生實質的不平等。

二、訴訟程序的繁複

不論是司法救濟程序或是法院行政流程，對於人民而言，是一項陌生且繁雜的過程（陳又津，2016），特別是工人階級或生活在貧困中的家戶，使用法律經驗更是缺乏（Richman, 2002）。過於複雜的行政流程，不僅會降低民眾的使用，更會進一步影響到訴訟過程的結果。Mansfield（2015）研究認為代表訴訟當事人最關鍵的需求是有關法律以及法院程序如何運作的信息。所以需要律師協助個案爭取權益。律師的專業性不僅可以協助個案在法律的訴訟過程，同時更可以協助個案在法院訴訟時應注意的事項，平衡雙方當事人的責任，降低司法不平等，同時亦有可能為個案創造更多有益的結果（Green & Matthews, 1999；Mant & Wallbank, 2017；Seron et al., 2001；Wilson & Dugard, 2011；蕭胤璟，2014）。但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對於低收入戶而言，由於他們的資源是非常有限的，所以他們很難找到合適的律師資源（Green & Matthews, 1999）。

社會工作者的單一個案可能同時存在涉及所有法律制度的問題(刑事、民事、行政）（Center for Survey Research and Analysis, 2008；Slater & Finck, 2011）。以美國為例，低收入家庭最常遇到的問題涉及到住房、消費者問題和就業，且每次都三、四種複合型的法律問題（Center for Survey Research and Analysis, 2008；Carolyn A. Eldred ＆ Roy W. Reese, 1994）。倘若他們無法獲得法扶資源，也無法尋得相關正確的資訊，在面臨複雜且複合法律案件時，弱勢群體變得容易逃避，且久而久之對於司法系統失望，讓弱勢群體在不自覺中再次被社會排除（Carolyn A. Eldred ＆ Roy W. Reese, 1994）。

三、語言的障礙

語言的使用可分為兩部分，一是語言的通用性；近年來跨國婚姻、新住民、移工的增加，使得臺灣在語言的使用上，越來越多跨語言使用的現象。語言是影響個人在法院權益的關鍵，若當事人自身無法聽懂語句所傳遞的意義，恐難以進行順利地溝通。反之，若是法官無法聽懂當事人所傳遞的意涵，恐將影響到審理的過程。值得注意為語言的使用不僅只有口語表達，由於法院的表格、書狀皆是以書面為主，這也可能造成弱勢群體閱讀、理解上的困境（Lundin, Hadziabdic, & Hjelm, 2018；Re, 2017；Seron et al., 2001；張冀明，2009；陳又津，2016；陳允萍，2017）。

二是法律專業語言；文獻指出許多法院的行政人員都誤為只要聽得懂日常生活對話，就一定可以理解法律專業語言（Dennis, 1999；Hill, Maman, Holness, & Moodley, 2016；Mansfield, 2015；張冀明，2009；陳又津，2016；陳允萍，2017）。然而，每個專業、文化都有各自文化脈絡之下的語言，它所傳遞的是文化背景的知識，語言背後的意義不純然是一模一樣的價值觀，理解日常生活對話，並非等同於理解法律用詞。對於專業用語和訴訟程序的理解困難，常導致個人與家庭不

DOI:10.6814/NCCU202100344

願意使用司法資源，尤其以經濟弱勢群體更加明顯（Slater & Finck, 2011；Wilson & Dugard, 2011；Carolyn A. Eldred & Roy W. Reese, 1994；Re, 2017；Mansfield, 2015；蔣繼業、馮連慶，2011）。

四、心理壓力

一般人進入法院訴訟，不僅對於司法權威易產生心理壓力，更會因為身分變動或訴訟位置的差異而影響其心理情緒（張冀明，2009；陳又津，2016；陳允萍，2017）。尤其是經濟弱勢的群體，法院訴訟時間過長可能影響其生活或造成金錢支出，加上法律術語的陌生、法院體系內的專業人員態度等，都會在無形中加深當事人的心理壓力、害怕等負面情緒，迫使弱勢群體在面對法律情況時，最常見的回應方式就是自行處理此事（Carolyn A. Eldred & Roy W. Rees, 1994；Richman, 2002；陳又津， 2016）。

家事事件更是容易影響到當事人的心境及壓力（陳玫儀，2012）。因家事事件涉及到家庭生活的混亂性質，其背景、情感糾葛等皆易影響到當事人的心理感受。Mant 和 Wallbank（2017）指出家庭暴力倖存者、精神健康障礙者等弱勢群體，在自己參與訴訟過程時可能會遭遇困難，其親自出庭時，情感也可能會難以調適，例如，正在經歷分離的家庭往往會受到情緒激動問題而影響法院程序。以傳統訴訟諜對諜的溝通模式，無助於案件問題的解決，而且家庭糾紛往往隱含著成員情感上的糾結和個人議題，不僅易導致當事人在決策過程中易反覆不定，且對案件結果的影響更是深遠（彭南元，2010）。

五、資訊不對等

Slater & Finck（2011）和王永慈、游進裕、林碧亮（2013）皆指出弱勢群體可能因為缺乏法定權利或權利方面的知識而無法使用法律來解決問題。Fineman（2012）研究家庭暴力婦女的社會地位，認為社會位置是種累積的存在，一個人在社會結構中的社會地位決定了機會和不同的資源，我們可以利用這些資源來改善脆弱性並克服特定的障礙，但對於弱勢群體而言，在經濟上處於不利地位、被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社會排除的家庭，在法律問題面前，可能與任何正式法律系統接觸有限，他們對司法系統的接觸或對訴訟過程的了解很可能來自網路或其他媒體來源，其中許多資訊來源在法律準確性方面可能有很大差異（Amatrudo, 2013）。

對於被社會排除的人來說，綜合這些資源來處理司法議題是極其困難的，他們往往生活在學習障礙、不識字和特別混亂的環境中。例如，患有精神健康問題和（或）學習困難、低收入所導致的社會排除，讓這群人處於社會結構中特別不利的地位。且根據他們情況的複雜性，這些群體在家庭案件中也很可能處於最不利地位，並難有資源改善自身能力的脆弱性和社會地位。Pleasance（2010）、Center for Survey Research and Analysis（2008）和 Carolyn A. Eldred & Roy W. Reese（1994）研究發現民眾通常不知道如何尋求法律扶助服務，或者法扶可以提供哪些幫助。也有些人無法在家事案件中使用任何法律扶助服務，暗示這些家庭可能面臨使其脆弱性更加複雜的風險。

綜合前述有關弱勢群體使用司法資源所遇到之障礙，可以得知弱勢群體在使用司法資源時，可能面臨到經濟壓力、訴訟程序繁複過程、語言理解的障礙、心理壓力及資訊不對等類型的障礙，當弱勢群體在處理司法案件時，若無獲得相應的協助與幫助，往往難以運用司法資源為自己權益發聲。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第四節、家事事件之法理與訴訟

本節將探討家事事件的特性以及在家事事件適用的一些原則或程序，如法官職權探知主義、強制調解等，可能會影響到這些案件，以下分別探討之：

一、家事事件之概念與特性

家事事件之意義，在法律上並無明確定義，僅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規定家事事件之類型，但無明確給予實質意義。現行文獻則指出廣義而言，家事事件為家庭成員之紛爭，該紛爭可能為身分性，亦可能為財產性。身分性紛爭係基於身分關係而產生，如離婚、否認子女之訴；財產性紛爭則基於身分關係變化而延伸出贈與物返還、繼承等類事件（姜世明，2012）。

家事事件法就形式意義而言，為 20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公布之定名為「家事事件法」之法律。以實質意義而言，家事事件法係指規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相關法律。在家事事件尚未立專法之前，實務上對於家事事件之理解，是基於身分或照顧保護所產生之身分上請求或財產性請求等相關事件，廣義包含為民法親屬篇、繼承篇、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其他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法條（姜世明，2012）。簡言之，家事事件係指處理「身分關係」之爭議，以及因身分關係所產生出「財產性請求」，因這些紛爭產生的案件皆屬家事事件案件。

家事事件之性質，與一般司法訴訟不同，可分為兩大特性。一為家事紛爭之私密性、二為家庭關係之情感層面議題。如家事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家事紛爭具有私密性，又包含家庭成員及親屬間『非理性』感情糾葛在內，性質上與財產關係之爭訟不盡相同……」，因非理性的情感糾葛導致家庭成員關係破裂難以恢復，家事案件通常不會因司法程序結束而終了，反而可能因家事紛爭而激怒當事人之間的情緒或情感激化，使得紛爭發展迅速且不易控制；另一方面，也可能因時間的流逝、情緒的平緩，而使雙方緩解衝動情緒，以合作的方式解決衝突（Bagshaw, 2009；林玠鋒，2014；陳竹上、孫迺翊、黃國媛，2013；陳柏仁，

DOI:10.6814/NCCU202100344

2013；楊晴翔，2017）。

二、職權探知主義的適用

家事事件法考量到家事事件的特殊性，採取「職權探知主義」，給予法官主動調查證據之權限，目的在於考量家事事件對於當事人未來的影響性及維繫家庭關係，避免產生兩造對立、攻擊之方式審理（陳竹上、孫迺翊、黃國媛，2013）。原則上，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戊類事件中第 12 款之扶養事件，採非訟法理，法官可依職權探知主義，進行案件的證據與事實蒐集資料，不限於當事人之主張（姜世明，2013；劉明生，2015）。因家事事件之本質，可能偏向高公益性及社會性，或是仰賴關係維繫之事件，若套用典型之訴訟程序而以兩造對立、攻擊預防之方式審理，往往將導致問題惡化兼不易兼顧未成年子女利益（陳竹上、孫迺翊、黃國媛，2013）。且若一味依照典型訴訟程序，敗訴方可能因不願意接受訴訟結果，而再次衍生官司。如此一來，不僅浪費司法資源，更無助於問題的解決。然而，當請求給付扶養費案件採取職權探知主義的原則時，法官是否能夠蒐集到充分的證據，對於家事案件以及社會救助的申請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目前國內文獻上尚無相關資料，值得進一步探討。

三、調解前置議題

家事事件採取調解前置，是為了維護家庭的隱私性、降低雙方衝突和降低司法成本而設立。然而，有部分文獻指出，對於部分家事案件而言，調解可能造成對弱勢群體的潛在傷害，或是家事紛爭無法解決的困境（高鳳仙，2018；Clarke Davies, 1991；蔡淑玲，2013；郭麗安、王唯馨，2010）。此類型的文獻資料以離婚案件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案件為主，甚少探究涉及社會救助的給付扶養費案件（蔡淑玲，2013）。

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規定，除丁類案件以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其立法理由為：「家事紛爭具有私密性，又包含家庭成員及親屬間『非理性」感情糾葛在內，性質上與財產關係之爭訟不盡相同，為儘可能解決家庭成員

DOI:10.6814/NCCU202100344

間之紛爭，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應讓當事人先經由調解程序確實瞭解紛爭所在，進而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裁判方式所不能達到的替代性解決訟爭功能，爰於本法規定調解前置程序。」在臺灣家事法院中，考慮到家事紛爭的特殊性，則以強制調解程序來先行處理家事紛爭，希望能夠達到訴訟過程中難以達成的替代性解決紛爭功能（高鳳仙，2018），若雙方達成合意、調解成功，與確定裁判具有同一效力[20]。

替代性紛爭解決方法，源自於美國各州為了疏減離婚，都鼓勵使用替代性紛爭解決方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即調解或仲裁來解決家事爭議，調解與仲裁更得到了廣泛的應用，以減輕當事人心理與財政負擔（楊崇森，2013）；在澳洲，為了避免兒童陷入父母衝突，設置了家事調解的制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前提，並兼顧家庭隱私性（Bagshaw, 2009）。在實質效益上，庭外決議有助於案件的減少，且有助於實現弱勢家庭的正義（Mant & Wallbank,2017）。另一方面，透過調解程序能夠使雙方當事人會聚一堂，緩解緊繃的親子關係，陳述過往事實，打開難以對話之門，建立溝通管道（陳柏仁，2013）。

調解程序具有節省訴訟時間、節省金錢、重視當事人意願、彈性、人性化，且對於雙方皆容易履行調解結果，避免衝突尖銳化，並使爭點限縮等優勢，因此成為訴訟程序之前的前置程序（高鳳仙，2018；蔡淑玲，2013）。Radford（2000）也指出調解程序不僅具有上述優點，同時也具有保護當事人隱私及雙方關係的優點。

然而，從另一觀點探究調解程序，可發現調解程序有優點亦有其缺點。首先，調解過程可能因強調合作、協商的特性，使得弱勢者一方更加弱勢，如離婚案件中的高危機家暴案件、喝酒、處於生病中的精神疾病患者等，對於弱勢者或被害者一方，調解恐將造成另一種的潛在傷害（蔡淑玲，2013）；其次，調解委員參

[20] 家事事件法第三十條：「家事事件之調解，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但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前項調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差不一的品質，可能影響到調解的公平性或是導致紛爭無法解決，浪費時間及金錢，更重要的是法律概念可能也無法釐清，而造成錯誤的調解結果（高鳳仙，2018；Clarke & Davies, 1991；蔡淑玲，2013；郭麗安、王唯馨，2010）。

總結前述內容，可發現給付扶養費案件以法官職權探知主義及調解前置為原則，然而，在訴訟過程中所產生的議題及社會救助案件進入法院的實質狀況，卻甚少有相關文獻資料可了解，因此本研究將就此部分進行探討，以了解這些審理原則對於申請社會救助的當事人可能造成那些影響。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中的深度訪談法，以個別方式進行訪談。其理由有二：第一，本研究主題為探索性研究：如文獻探討所言，對於因申請社會救助而進入法院之案件類型，國內尚未有無任何文獻進行詳細的描述，多屬於簡述其裁判書結果為主，若對此一社會現象欲進一步深入探討，釐清現象或行為間的關係，質性研究比量化研究更為適合此一研究方法。第二為本研究著重發展過程：瞭解社會救助進入訴訟之樣貌，希望藉由執業律師來瞭解到訴訟過程的起因、過程及結果的描述。在質性研究的典範中，透過互動、溝通與對話的方式來建構出個人真實認知的世界，關心的是行為對研究對象的意義為何，並重視研究問題或社會行為的詮釋（Marshall & Rossman, 2011；Creswell, 2007)。以量化的方式難以瞭解更深入的家事樣貌，所以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的質化方式進行研究。

第二節、研究對象及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基於研究旨趣，尋找適當的受訪者。由於本研究期待能整理出社會救助案件進入訴訟之樣貌，故希望受訪者能具備兩項因素：一、瞭解因社會救助而提出給付扶養費的訴訟過程及訴訟問題者，二、對司法程序有一定經驗。因此，綜合上述要素，本研究希望透過第一線服務的律師角度，來瞭解到目前臺灣因未通過社會救助而求助於律師的案件類型，以及關於訴訟過程中所產生之狀況及因應策略。正因第一線服務的律師不僅對於司法程序具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且能更多元接觸到不同動機及理由而欲取得社會救助而進入訴訟的案件類型，由於本研究期待能瞭解給付扶養費訴訟的歷程及樣貌，故以曾協助當事人提起司法訴訟之執業律師作為受訪對象。

此外，考量到社會救助法近年曾經進行修法，以及律師記憶力、訴訟策略和當事人需求之變化，希望以近兩年內(曾)接觸社會救助法訴訟及相關扶養費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案件之執業律師為研究受訪者，以滾雪球的方式盡可能訪談到曾服務於不同區域內的實務經驗。

Spradley(1979)認為對於當地文化有深入了解的在地人，不論是餐廳的服務員、還是鐵路的管理者，待得越久，越是適合的報導人，也有助於研究者提供找尋受訪者的方向。在臺灣，人民使用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法律資源最多，且法扶基金會在全台皆有服務據點，考量到法扶基金會的實務經驗及對於研究目的的熟識度，因此本研究透過法扶基金會介紹曾有相關案件承辦經驗的律師，在取得受訪者聯繫後，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並取得研究對象同意。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在進行訪談之前依據研究問題及目的擬定訪談大綱。半結構式的訪談能夠維持訪談的對話性，且適合訪談的情境與適切性，使得受訪者容易進入狀況，且無須過於拘泥於問題的順序，因應不同受訪者的狀況而有所調整，可同時兼顧結構性訪談及非結構性訪談的優點，補充訪談大綱的不足，以及針對受訪者回覆之內容，提出事前尚未思及的議題（簡春安、鄒平儀，2004；潘淑滿，2003）。

本研究於 2018 年 10 月底至 2018 年 12 月底之間進行訪談，共計訪談 10 名受訪者，本研究對象為近 2 年曾接觸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執業律師，接觸到的案件以臺北及新北為主，僅有 1 位曾接觸非法扶基金會轉介而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案件。本研究之受訪者資料表如下表三所示：

表三、受訪律師資料表

編碼	接觸社會救助法訴訟及相關扶養費案件之年資	職業區域
A	2 年以上	臺北、新北
B	5 年以上	臺北、新北
C	2 年以上	臺北為主

DOI:10.6814/NCCU202100344

D	2 年以上	臺北、新北
E	2-3 年以上	臺北為主
F	2 年以上	臺北、新北
G	2 年以上	臺北為主
I	2 年以上	新北為主
K	2 年以上	臺北、新北
M	2 年以上	臺北為主

第三節、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取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進行資料分析。高淑清（2001）指出「所謂的主題分析法是對訪談資料或文本進行系統性分析的方法，試圖從一大堆瑣瑣碎碎、雜亂無章且看似南轅北轍的素材中抽絲剝繭，歸納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本質，以主題的方式呈現，用來幫助解釋文本所蘊含的深層意義。」

研究者在進行資料分析前，先閱讀整體訪談資料，將錄音檔之內容謄打成逐字稿，再進行段落編碼工作，並於研究結果中分別引用訪談內容，例如：A-20-50，第一碼（A）為受訪者編號、第二碼（20）為逐字稿頁碼、第三碼（50）為段落碼。而本研究者依「類別（categorical）－內容（content）」模式進行資料分析，從文本中萃取重要內容，並將不同文本之間的內容加以比較、分析與歸納，將分析流程分為五個階段（吳芝儀譯，2008）：

一、反覆閱讀逐字稿，反思整體事件的全貌

二、整理及選擇替代文本：依據研究問題，在文本中標示並將焦點放在相關事件及內容上，以形成替代文本。如：「在此類訴訟的過程中，當事人可能會受到哪些壓力與傷害？」之研究問題，在文本中標示壓力及傷害的相關事件。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三、定義類別：類別可自文獻研究事前得知，也可能是藉由閱讀文本中所產生的主題類別。如：本研究自不同的文本分類、歸納，得出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動機可能涵蓋取得低收入戶津貼、公費安置身分等影響訴訟動機之類別。

四、將不同文本所產生的內容歸納至相關的類別：確定已形成的類別後，再次閱讀段落內容，並依據不同的段落內容，分別歸納至相應的類別中。

五、自研究結果導出結論：針對每個類別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有系統地描繪及說明，並提出研究結論。

為確保質性研究的嚴謹度，依據 Lincoln & Guba (1985)所提出可信賴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及可確認性(conformability)（潘淑滿，2003），本研究也依循學者所提出的建議，來增進本研究的嚴謹度：

一、可信賴性（credibility）：可信賴性指確保研究所收集到的資料是忠於受訪者所陳述的真實程度。為了增加研究的可信賴程度，研究者在正式開始訪談前，與受訪者保證研究資料與受訪者相關的資料保密及處理方式，讓受訪者能夠安心參與研究。同時，為確保研究資料是否忠於受訪者實際表達的內容，以及避免誤解其相關法律專業術語，研究者會盡可能於訪談過程中，確認受訪者所表達的內容與研究者的理解是一致的。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轉換性意旨研究結果可適用或外推到其他類似情況、情境或團體中。本研究為提升研究的可轉換性，盡可能蒐集研究背景及脈絡，並藉由不同受訪者處理給付扶養費案件的經驗、家庭類型與訴訟策略，比較其訴訟經驗的相似與不同之處，來進一步提升研究結果轉移至其他類似情況的適用性。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可靠性在於研究資料是否能夠達到一致性，不受到時間、空間及受訪者的影響，重複研究皆能獲得一致性的研究資料。本研究採用三角驗證的方式，訪談多名受訪者，並詳細分析及紀載受訪者之間所提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出的說法是否不一致，且進一步確認實際做法是否有不一樣的情況，以確保研究資料的可靠性。

四、可確認性(conformability)：可確認性指研究的客觀及中立、一致等要求。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秉持學習、開放的態度，詳實紀載受訪者所陳述之內容，盡可能貼近受訪者所表述的觀點及想法；另外，在進行資料分析時，時刻檢視本身是否有主觀意識或偏見的涉入，避免因研究者主觀意識而影響到研究的客觀性。

第四節、研究倫理

簡春安、鄒平儀（2004）提出社會工作研究中常見的倫理難題包含：有些研究主題會妨害到案主權益、案主是否同意的問題、對案主生理與心理的安全保護、隱密性及成果貢獻者；而潘淑滿（2003）則提出研究倫理為告知後同意、避免欺騙和隱瞞、隱私與保密、潛在傷害與風險、互惠關係。基於以上的文獻，本研究採取以下的方式確保研究符合倫理：

一、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所謂的同意在於讓研究對象在事前有充分消息，包括訪談所需的時間、說明參加研究所可能有的危機與利益、研究目的與內容、訪談資料的保密措施、研究者身分、錄音.....等，以讓受訪者得到這些訊息之後，可以做出最有利的、最適宜的選擇。本研究的受訪對象是以近 2 年曾接觸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執業律師，並由法扶基金會協助推薦受訪者。基於知情同意原則，在受訪者決定參與研究前，研究者先清楚將本研究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研究資料的保存方式等情況告知，讓受訪者自行評估是否參與此研究，在獲得受訪者同意參與本研究後，受訪者及研究者分別簽署一份書面知情同意書，由研究者與受訪者各保存一份（附錄一）。

二、避免欺騙和隱瞞(dishonest and deception)

在研究過程中，不該欺瞞研究者的目的及身分，但如因研究需要，必須做必要之隱瞞時或是隱瞞身分的危機幾乎沒有時，應事後告知，並瞭解是否因研究而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產生負面影響（debriefing）。然而，此研究並無隱瞞研究者身分的必要性，故研究者對於受訪者皆誠實告知研究的目的與內容。

三、隱私與保密(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研究者應確保受訪者的保密（confidentiality），關於受訪者的特性和個性、服務區域、訪談時所談及的個案紀錄，都不該疏忽，同時須注意研究場地對於受訪者是否有安全及隱密性。本研究為確保研究的隱私及保密，在進行訪談之前，告知受訪者在參與研究過程中，所分享的案例、各種個人資訊，皆不透露於涉及研究以外之人，並於論文完成三年後，將有關受訪者個人隱私、地址、姓名或其他可供辨識的資訊，予以刪除，以謹守保密原則。此外，為確保受訪者之隱私性，研究結果以編碼代表受訪者，並隱藏足以辨認受訪者之資訊，以避免受訪者被辨識出。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第四章、研究結果

第一節、 給付扶養費案件的訴訟事由及案件樣貌

本節主要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探討因涉及社會救助而導致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常見事由，第二部分則分析實務上為申請社會救助而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時，常見的家庭類型及其家庭的故事與脈絡，以呈現成年子女不願意給付扶養費或無力扶養父母親的原因。

一、訴訟的事由

進入給付扶養費訴訟的案件，依訴訟發起者主要可歸類出兩類訴訟事由：第一類是社工或政府單位評估個案有生活照顧需求而衍生出個案的安置費用，並依法向成年子女要求給付安置費用，因而提出給付扶養費之訴；第二類為弱勢家戶或民眾為取得生活津貼或低收身份而提出給付扶養費的訴訟。

（一）經社工評估有安置、照顧需求者-路倒個案的安置費用

有關給付扶養費的社會救助案件，常見的起因為成年人的路倒安置費用。所謂的路倒個案可能包含年滿 65 歲以上的老人、身心障礙者、非老人且非身心障礙者之成人。這類型的案件通常是因為個案發生危及生命安全或其他的急迫性需求，使政府單位或社工協助安置，原則上警政單位和社政單位會優先聯繫家屬出面處理，但當家屬拒絕出面或無法聯繫上家屬時，會轉由社政單位處理後續安置，進而延伸出後續安置費用的問題。

「有一個老人家，他不一定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他可能是身心障礙者…他們可能中風或是其他的原因、路倒等等原因，他們可能就是被緊急安置。以身權法的理由，社會局就會聯繫他們的家人，聯繫他們後續的照顧，那可能會有一些費用。那他們的小孩就會去提到說他們可能不曾受到這個長者的照顧，他們可能就會去提免除（扶養義務之訴）。他們可能是主動去提這個免除（扶養義務訴訟），也可能是被動。他們可能是被告之後才去法院提這個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抗辯，但是這一塊其實是民事案件。以現在的案件會區分，他（因社會救助而產生的給付扶養費案件）會分到家事案件。」（L-1-30）

依據不同類型的路倒個案，請求安置費用所適用的法規有所不同。年滿 65 歲以上的老人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21]，地方主管機關得向「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者」請求返還安置費用；身心障礙者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請求[22]，安置費用除了主管機關補助的部分之外，不足的金額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至於非老人且非身心障礙者，則根據民法第 1115 條[23]向扶養義務人請求安置費用。在實務上，由於扶養義務人大多為直系血親或家屬，因此處理上會以優先協尋個案家屬，並請家屬出面處理為主。

然而，針對非老人且非身心障礙者，倘無家屬或家屬拒絕出面處理個案安置費用時，各縣市政府則依據相應的辦法（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身分不明處理原則等，各縣市政府處理原則有所差異）協助支應安置費用，因此，在處理此類型的安置費用上，社工可依據實際情況調整作法。

---

[21]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訪談時老人福利法尚未修法，是用舊法)

[2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23] 民法第 1115 條：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綜上所述，將分別介紹 2 種不同性質的路倒個案，以及衍生出的安置費用議題，分別為短期性安置費用及長期性安置費用的路倒個案。

1. 短期性安置費用—非老人非身心障礙者之成年人個案

就非老人且非身心障礙者的路倒個案，因無明訂的中央法規，故安置費用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自行訂定規範，法令規範相對彈性，此類型的個案不見得會全面落入低收入戶的公費安置需求。

此類型的安置費用多由各縣市政府自籌，非老人非身心障礙者之個案因其年齡屬於社會救助法中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的「有工作能力者」（社會救助法第 5-3 條）[24]，若沒有社會救助法第 5-3 條所列的情事（如：因疾病而無法工作、身心障礙致無法工作等），仍會被期待回到勞動市場工作，所以對於非老人非身心障礙者所產生的安置費用本質為短期安置費用，僅對因意外事故、急性疾病而有照顧養護需求的個案，提供短期性的安置，非長期性的安置，故此安置期間約為 3 個月至 1 年左右。

然而，部分縣市政府對此類型個案的安置費用，並非全由各縣市政府自籌，仍可能會依法（民法第 1115 條）向直系血親或家屬索取個案的安置費用，因而進入到給付扶養費訴訟過程。

「我遇過兩個案子，不是長者，是路倒的個案。小孩來告免除扶養義務，兩個人都路倒生病。被送到安養中心，社工都跟他們的小孩聯絡。你的爸爸被送到安養中心，因為他路倒生病了。所以我們把他緊急安置，送到安養機構，

[24] 社會救助法第 5-3 條：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七、受監護宣告。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所以會產生一些費用。所以請你出面，我們要跟你討論後續該怎麼照顧你的爸爸。」（L-6-2）

「他（44 年次，被安置的個案）路倒，就被送到醫院去，做全身健康檢查，得知他患有 HIV、帕金森斯症、幻想等症狀，後來經社工評估後就被安置…但他還不到 65 歲，也不是身心障礙者…他就是一直喝酒、送醫、喝酒、送醫，到後來路倒，社工才強制把他壓來打訴訟案件，因為要公費安置…」（F-4-2）

2. 長期性安置費用—年滿 65 歲以上的老人、身心障礙者

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的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置個案，社工必須請家屬出面處理，並依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請直系血親支付安置費用。當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有長期性安置需求時，原則上優先由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擔安置費用，但於成年子女無法負擔或沒有意願負擔時，需由法院免除扶養義務人的扶養義務，才能讓扶養義務人免除給付安置費用。

另一方面，若法院免除扶養義務人的扶養義務，社工為協助個案後續長期性安置需求及延伸出的安置費用，將協助個案申請低收入戶，在個案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後進行公費安置，以穩定個案後續的安置需求。

「有一個阿嬤，她也是社工帶來的，她主張給付扶養費，那給付扶養費對象是孫子和孫女（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為社工查出來，她兒子已經往生了…早年阿嬤生完小孩後，她婆婆不喜歡她，孩子六個月大就把她趕出去了…那時後被趕出去是二十一歲，一下子五十年就過去了，然後阿嬤講到這裡就開始哭（阿嬤表示自己從未與過世的兒子聯繫，但因自己無法支應後續的安置費用，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是因為阿嬤需要低收入戶的身分，穩定後續的安置需求）...社工師說她進養老院了。」（F-5-26）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二）民眾自行提出申請者-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福利

除了社政單位主動提出路倒個案的安置費用以外，也有部分案例是民眾自行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主要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民眾欲取得低收入戶資格，目的在於獲得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津貼，包含家庭生活補助費、子女生活扶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等津貼及補助，以及因低收入戶資格而衍生的其他福利；第二類為民眾已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但為了取得更多家庭生活補助津貼，希望改變低收入戶資格的類別，而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

1、取得低收入戶的福利身份及社會救助津貼

有些家庭是為了領取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津貼而打給付扶養費訴訟，這些給付扶養費案件可能是父母親早年未儲蓄養老金，或早年離家久未與親人接觸，於年邁體弱時收入銳減，且無子女願意扶養，但因社會救助法的家庭應計算人口設算規定，使得家庭總收入因計入成年子女收入而超過低收入戶的標準，故父母親希望藉由給付扶養費訴訟排除家庭應計算人口，以獲得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津貼來舒緩晚年生活困境。

「另外一種就是，他已經年紀很大了，他真的已經沒有工作能力了…如果沒有國家的扶助的話，他們可能因為沒有什麼太多親人，或是年輕的時候就已經跟親人疏離，所以到最後，他必須要靠他自己…可是當他年紀很大的時候，假設他沒有存下足夠的錢，那他們老人的時候，假設沒有一點社會補助，他們真的是會餓死。」（A-16-4）

「通常是初次申請，就是老人家的部份…他們其實都撐很久，然後他們大部分沒怎麼拿低收…但是他們很辛苦，他們申請免除扶養費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拿低收津貼。」（I-19-2）

「大部分我遇到的的父母還不是那麼的可惡，我明明就可以工作，然後我硬要去凱小孩子這一筆錢，大部分遇到的不是…他可能前面都有去申請（低收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入戶）沒過，又或者是之前都可以去打一些零工，都有收入。只是年紀比較大了，沒有辦法打零工了，然後申請社會救助那邊又過不了，所以只好走這一條（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D-4-7）

此外，取得低收入戶的身分後，除了可領取家庭生活補助以外，由於各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許多服務與補助也是以低收入戶為資格要件，如低收入戶的健保費、學雜費、長照服務資源、水電費用、學校營養午餐等其他資源。因此，有部分案件是希望藉由給付扶養費訴訟，排除家庭的應計算人口以取得低收入戶身分，除了可以領取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更可以藉由低收入戶身分而獲得其他福利服務的資格。對於這類型的家庭而言，低收入戶所代表的身分，就像是一個萬用通行證，不僅可以優先獲得政府各項的福利措施，更可以暫時減輕現階段的生活困境。

如受訪者 F 提到一位母親向（第 1 任婚姻關係中所生的）成年子女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用意在於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及低收入戶的健保補助、交通補助等。因該母親需要長時間照顧（第 2 任婚姻關係中所生的）氣切的小孩，無法外出工作，且因氣切而產生的龐大醫療費用，及每周往返醫院的生活開銷、交通費等經濟壓力，使得這位母親希望能夠獲得低收入戶資格，補貼生活開支，除此之外，該名母親不僅需要低收入戶的津貼，她更需要藉由低收入戶的身分獲得小孩的其他福利(醫療費用、交通接送、看護、輔具、教育等)。

「她是跟前夫生了三個小孩，後來因為前夫外遇又家暴，她就離婚…三個小孩的監護權就給前夫，然後又跟現在的男朋友生了三個小孩（皆是未成年子女）。這個媽媽還不到六十五歲，照理來說，她沒有不能生活、無謀生能力的狀況，可是為什麼會請求給付扶養費，是因為她現在最小的那個孩子，在三歲的時候，疑似是台大醫院的誤診。只是一個傷口變成是蜂窩性組織炎，弄到最後變成是要氣切……在（給付扶養費訴訟）開庭的時候，（氣切的）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弟弟當著大家的面把氣切管拔掉…弟弟的心情不好，不停在拔氣切管，剛好給法官看，照顧這個孩子，真的要花很多的錢和時間…你判我們贏（子女負擔扶養費用）的話，（第一任）那三個孩子，有一個在監獄裡，然後另外兩個，根本也就傳不到人，龐大醫療費用、生活經濟壓力及照顧孩子的壓力，都是家庭申請低收入戶的原因…。」（F-7-2）

2、低收入戶類別改類-爭取更多的生活補助金

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津貼依照各縣市政府的規定，將家戶所能領取的社會救助津貼依家庭總收入及家戶內人口性質，分成不同的低收入戶類別，並提供不同的社會救助津貼（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07）[25]。因此，並非每種類別的低收入戶都能夠獲得社會救助津貼。以高雄市低收入戶為例，低收入戶分為 4 類，僅有第一類低收入戶及第二類低收入戶可按月領取家庭生活補助費、第三類低收入戶及第四類低收入戶則非按月領取家庭生活補助費。

從本研究的訪談可得知，部分家戶原本就是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因為為了取得更多社會救助津貼，而向社會局提出更改低收家戶類別之申請，因此希望藉由提起給付扶養義務之訴，排除特定家庭應計算人口，而取得更多的社會救助津貼。

「爸爸（久未聯繫）是外省人，女兒是算自閉症，女兒在庇護工場有個工作，媽媽花很多時間照顧她，所以她的狀況還不錯，在庇護工場有一個穩定的工作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就變成說，他們家裡也過得蠻辛苦的，需要政府補助的時候就，沒有辦法申請得到。媽媽和女兒原本是列冊中低收入戶，但就是因為卡在爸爸的關係，就是沒有把爸爸在排除人口之外，就有這個問題（無法取得低收入戶）。」（J-2-18）

[25]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07），*救助措施：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低收入戶採行之服務措施*，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9-5007-103.html。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他（個案，原本是低收入戶）是自己來找法扶…那講白一點就是他想要獲得比較高補助額的款項，所以才來申請給付扶養費用。同樣的就是設算唯一女兒的薪資，出嫁女兒的收入（以致於無法取得生活津貼較高的低收入戶類別）。」（B-2-38）

二、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常見家庭樣貌

從本研究的訪談分析資料可得知，欲申請社會救助而提出給付扶養訴訟的家庭，可從成年子女的經濟狀況以及扶養父母親的意願，大致分為二種：第一種為基於某些原因，成年子女不意願扶養父母親，這些成年子女早年可能曾被父母親不當對待，或父母親早年離家，未曾好好扶養照顧自己，因此沒有意願去扶養未曾照顧過自己的父母親；第二種為成年子女雖有著照顧扶養的意願，但可能因自身的經濟壓力大、工作能力有困難，以致於無法扶養父母親。

（一）沒有意願，是因為我（成年子女）曾受到傷害

部分成年子女之所以不願意負擔父（母）親的扶養責任，是因父（母）親早年離家或於子女幼年時期就離婚，將教養子女的責任全然由另一方或其他家庭成員承擔，父（母）親未曾盡過或僅曾短期承擔父（母）親的責任。就這些成年子女而言，對於未曾扶養過自己的父（母）親，成年子女可能不願意負擔照顧父母親的扶養責任。

部分成年子女會依據民法第 1118-1 條的規定，向法院提出免除扶養義務之訴，由法院判斷父母親是否具有重大事由，並依事實減輕或免除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扶養義務。

對於沒有扶養意願的成年子女而言，根據本研究的訪談資料，有兩種常見的類型，第一種為父母親存有婚姻關係，卻沒有扶養事實的父（母）親；第二種為父母親離婚，子女由其中一方單獨監護，而沒有監護權的一方就和子女斷了關係。

1、存有婚姻關係中卻沒有扶養事實的父（母）親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從訪談資料分析可得知，部分家庭類型為父母親於子女年幼之際，便離家出走、未曾養育未成年子女，或照顧家庭、負擔家庭生計，甚至連父母親也直接坦承早年未有扶養子女，也未沒有拿過生活費回家等情況。對於成年子女而言，父母親雖然對自己有著照顧扶養的責任，卻沒有實際扶養的事實。直至多年後因年邁或身體不適、生活遇到困境，向政府申請低收入戶不符時，才轉由向成年子女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

「他（成年子女）就是被他媽媽告，請求扶養費。但小時候，媽媽從來沒有養過他（成年子女）啊!...但是因為（媽媽）申請低收，因為我（成年子女）是他（媽媽）的小孩，所以沒過。……但是他（媽媽）從來沒有養過我（成年子女）啊，所以他（成年子女）要去法院抗辯，要免除扶養義務。」（C-1-2）

「如果你要這樣公平的話，可是就是以現實來看…他（父親）就是沒有照顧小孩啊！他（父親）本來找小孩的時候…換個角度想，今天如果是你媽媽或是你爸爸回來找你的時候…然後全身都是病，然後跟你（成年子女）講說，欸，你一個月給我四萬塊來花吧！你可以接受嗎？……他（父親）說，年輕的時候就是不顧這個家，也承認錢全部花光，去賭博、嫖妓，也承認太太就被他逼走了。」（F-15-42）

2、單親家庭的成年子女與原生父（母）親的扶養責任

對於部分家庭而言，當父（母）親結束婚姻關係，未成年子女可能因婚姻關係結束而由單方照顧或監護，離家或拒絕照顧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則可能不再實際負擔或履行照顧未成年子女的養育責任。故當離家的生父或生母欲申請低收入戶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時，因低收入戶以家戶為計算單位，依法會採計一親等直系血親列入家庭總收入[26]，但事實上，成年子女可能是拒絕扶養父母親的情況。

如受訪者 C 提到某一案例為已離婚的離家父親向子女要求給付扶養費。這位父親有兩段婚姻關係，在第一段婚姻期間，父親並沒有養育子女，很早就離家。當父親結束第一段婚姻後，另組第二段婚姻時，父親也未曾照顧、負擔扶養費給第一任婚姻中的子女，以致於第一段婚姻關係中的子女對於父親沒有感情，且沒有扶養該名父親的意願。

「我跟我的一個當事人（父親），然後他 5 個小孩就排排坐在對面，4 個小孩是第一任太太生的，另一個是第二任太太生的，他（第一段婚姻）的大兒子從頭到尾都沒有正眼看過他爸爸一眼…那小孩（第一段婚姻的大兒子）說從頭到尾都沒有爸爸養過他們，他（父親）很早就和第二任妻子另組家庭了……因為事實上他（父親）也知道他的小孩的狀況，他的兒子的狀況比較好，但是他（第一段婚姻的大兒子）不願意付。」（C-4-6）

「就是她（母親）可能養到 10 歲，然後離婚之後對方（父親）把小孩帶走，她（母親）後來就沒有再看過她的小孩，然後一直到現在可能小孩子都 30 歲或 40 歲了，那中間他們完全沒有聯繫，那現在回過頭來要去請求扶養費用（成年子女不願意負擔扶養費用）…」（G-2-7）

如受訪者 B 提到某一案例因列計前任婚姻關係中的成年子女，導致其低收入戶的類別遭到調降，喪失部分生活津貼而生活陷入困境。對於母親而言，她因為早年離婚後未曾再照顧未成年子女，故並不希望成年後的子女再扶養照顧她，也知道子女沒有意願扶養她。惟因生活上經濟緊迫，故向成年子女提出給付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免除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

[26]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共同生活或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納稅扶養義務人將會納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當事人（母親）身障眼睛不好、腳也不好，原本從事視障按摩，但學歷不夠沒有辦法考證照。只能當別人的臨時工來養小孩。第一個婚姻是生了一個女兒，大概在女兒 5、6 歲的時候離婚，然後再結第二次婚姻生了一個兒子，兒子有些輕微智障…所以他(兒子)有領了一個身障津貼…有一天社會局就跟他說他第一任婚姻的女兒已經就業了，而且收入蠻高的。那時候，社會局把他(當事人的低收入戶)降格或拿掉。…當被降格的時候，補助瞬間減少，勢必影響到他們兩個的生活…開庭的時候(第一段婚姻)女兒當然說他（母親）從來沒有養過他，法官也問我的當事人（母親），當事人也說：他（母親）也沒養過他（女兒），法官就駁回我的申請，給付扶養被駁回。駁回書中提到對方的扶養義務是可以被免除…」（B-6-4）

（二）成年子女有扶養意願，但沒有扶養能力

第二種類型為彼此都屬於邊緣弱勢戶的家庭，其成年子女雖有扶養父母親的意願，但是因為成年子女本身要負擔配偶、小孩的生活開銷，以致於子女無法再扶養父母親，而使父母有社會福利補助的需求。有這種狀況的成年子女，部分會依據民法第 1118 條規定，向法院提出減輕扶養義務，由法院判斷成年子女是否屬於「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並依事實減輕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扶養義務。

這些經濟弱勢的家庭，可依據成年子女的經濟來源大致分類成二種，一為成年子女本身就是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者、二為成年子女屬於工作收入不穩定的類型。

1、成年子女為領取社會福利補助和津貼者

部分成年子女自己的核心家庭就是仰賴社會救助，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以至於無法有多餘的心力或財力去照顧父母親。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她只是覺得說要付這個安置的費用，因為她自己說生活狀況也不好（列冊中低收入戶），所以沒有辦法負擔…但她仍是願意抽空與父親聯絡。」（A-10-5）

2、成年子女雖然有薪資，但工作收入不穩定

部分成年子女而言，自己雖然有工作收入，但工作收入需要負擔配偶、子女的生活開銷，生活經濟壓力大。也可能是因工作技能不足、職業災害而無法取得最低基本工資的工作機會，僅能從事零工、兼職等非典型就業致工作收入無法支應生活開銷。

「有一部份人就是，光靠著社會救助津貼，就是看能不能不要工作領取社會救助津貼，那其實也真的有另外一群人，因為他沒有專門技術，所以他在工作上就只能找到很低薪的工作，其實我們看到很多是工作貧窮，就是他有工作的，可是因為他工作薪水不高。」（A-15）

「最常見的，可能就是單親媽媽，社工說她帶著兩個小孩，但是因為媽媽自己能夠賺到的錢就不是很多，一個月可能就賺個兩三萬之類的……那這種除了靠自己之外，可能還有一些家人的接濟…可是家人的接濟，就無法是常態嘛！」（A-1-16）

「聽起來其實有點像弱弱相殘。對呀！...像我剛剛講那個路倒的老人，他女兒，他們兩個都是弱勢啦！女兒就是一家，她有兩個孩子，然後先生因為職災受傷，所以他們家也是收入很少，然後老爸又是個路倒的老人…就是很久以前就是在街頭生活了。」（A-13-7）

本節分析了因社會救助而進入給付扶養費訴訟的案件，當事人背後的訴訟動機及家庭脈絡故事，從中所得知的訴訟動機，包含因照顧需求而產生的安置費用，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以及當事人生活陷困，欲取得社會救助資格；其中成年子女不願意給付安置費用，以本研究歸納出常見的家庭樣貌，以「成年子女沒意願負擔安置費用」及「成年子女沒有足夠的扶養能力」二者為常見的類型。

第二節、 訴訟過程中引起的壓力與衝突

本節將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所面臨到的困境進行整理，分別為「經濟壓力」、「心理壓力」、「司法訴訟過程的衝突」共三個面向進行說明。這些面向因為涉及到家庭成員，雙方可能會面臨到更複雜、難解的情感議題。

一、經濟壓力

對於當事人而言，在訴訟過程中明顯可感受到的壓力為生活經濟壓力。當經濟壓力無法被舒緩時，當事人甚至可能因長時間缺乏經濟收入，而涉及到違法的活動或行為。

（一）訴訟階段的生活經濟壓力

首先，欲申請低收入戶的家庭可能都面臨到經濟狀況不佳的狀況，希望藉由獲得低收入戶資格以舒緩家庭的經濟壓力，卻因長時間的訴訟過程，反而更加重生活的經濟壓力。

「（訴訟程序）快一點也要半年，慢一點你可能要一年對不對！那這一段期間他就是沒有錢..他就是需要津貼..就是沒有收入...沒有資源嘛！」（E-5-1）

（二）因長時間缺乏經濟收入而可能涉及違法的活動或行為

在訴訟期間，當事人可能因身體狀況不佳或年邁缺乏工作機會，而沒有穩定的經濟來源，且因尚處於司法訴訟期間，仍未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而沒有相關福利資源的補助。在長時間的訴訟過程以及缺乏穩定的經濟收入之下，迫使當事人面臨到生存的議題，而可能從事違法的行為或活動。

如受訪者C提到某一案例因長時間缺乏經濟收入，生活面臨困境，為了獲取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收入而遭受不法人士的利用，如：被詐騙集團僱用當黑手、身分證件被詐用等違法情況。當事人雖短時間解決生活上的經濟壓力，卻也因被詐騙集團利用而面臨刑事責任，更加深其生活困境。

「這個老爺爺為了要申請低收，先來一個免除扶養訴訟，再提三次訴願、一次刑事案件，法扶為了這個案子派了兩三個律師…，第一次行政處分的內容是因為沒有辦法聯繫這個長者，所以沒辦法訪視，所以依照原處分（不符合低收資格）。其實我也找不到這個長者，…在這（三個月）當中這位長者失聯了，連我都找不到他，…後來就去問區公所，我們才知道這個老人家被羈押了。…後來我才知道他為什麼羈押，他去當車手。就是詐騙集團去幫忙提款的人，領掛號信，...我只知道他就是被詐騙集團利用了，爺爺說他不知道他們是從哪裡知道他的聯絡方式，他就是因為低收很久都沒過，小孩也不理他，他來找我的時候他已經超過 80 歲了，他還沒 80 歲以前，他還在「茶室」幫忙洗碗，他說他只有他自己一個人生活也很單純，我還可以工作，我就不要去申請那個東西（低收）。他就洗碗，還有一些老人年金，他說這樣勉強簡單過一個月，還不是什麼問題，只是超過 80 歲後他真的沒有辦法在工作了，他來找我的時候他已經超過 80 歲了，因為他都沒有辦法過低收，他就被人利用，他說只要你去領包裹就有錢。」（C-5-1）

二、心理壓力

在給付扶養費訴訟過程，除了經濟壓力，雙方當事人也可能面臨到各種心理壓力。從本研究的訪談分析資料可大致歸納為二項，第一項為因訴訟過程而迫使成年子女重新與父母親接觸，造成成年子女的心理傷害；第二項為要求父母親說明早年不當的行為舉止，引起心理壓力。

（一）成年子女的情緒傷害及感受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根據本研究所訪談的部分律師轉述，在訴訟過程中，當成年子女接到法院給付扶養費訴訟的通知單時，有些成年子女會表現出悲傷、心力憔悴的情緒，也有部分成年子女表達出憤怒、厭惡等話語。

這些成年子女因為過往缺乏父母親的照顧，使得當年年幼的自己需要自立自強生活，甚至是從小就被迫成長、獨立。經過多年子女成年後，突然之間出現未曾蒙面的父母親要求他們給付扶養費用，引起成年子女的不滿情緒，而勾起當初自己早年缺乏父母親照料，辛苦長大的記憶。對於這些成年子女而言，父母親似乎未曾顧及到成年子女這幾年來的感受，逕自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而造成成年子女第二次的心理傷害。

「其實我們（父母親及律師）都會跟對方（成年子女）說，不好意思，我們不是故意來告你…（成年子女認為）我都很久沒有跟我的爸爸媽媽聯繫，被告覺得很莫名其妙，不想跟他們（父母親）聯繫…為什麼要等到有傷痛，才來找我（成年子女）。」（B-7-3）

「（成年子女）做到很高階的主管，一個月二十萬的收入，然後我（律師）就說：『那所以你是不能扶養，還是不願扶養？』他（成年子女）說：『我其實有想過給他（父親）錢，可是，我不甘心，這個事情不用我來講，因為我對他（父親）沒有感情…今天你（父親）得愛滋病，是我造成的嗎？...你（父親）有照顧過我們嗎？媽媽那個時候帶著我到處去借錢的時候，你（父親）在哪裡？』...那阿嬤就出來說，就第一句話就說：『法官，我活到今天，我活到現在，就是為了有一天可以站在這邊，幫我這個孫子（成年子女）講這句話，這個孩子，從他媽媽懷孕以來，他那個沒用的媽媽，嫁給那個沒用的人（父親），都是我在帶…然後就把所有的事情都講，講到有激動處，眼睛都紅了。』」（F-5-4）

（二）父母親因早年未曾養育子女而提出訴訟，心生壓力

DOI:10.6814/NCCU202100344

除了成年子女表現出的激動情緒，身為長輩的一方，面對過往未曾養育過的子女，也可能出現羞愧、不好意思向成年子女要求給付扶養費，而表現出尷尬、不知所措的反應。法官傳喚當事人（父母親）出庭說明自己所犯的錯誤，也可能會引起當事人的心理壓力或劇烈情緒起伏。在訴訟過程中，法院需要雙方當事人到場說明案情時，父母親可能因羞愧而產生心理壓力，不願意坦白述說自己過去未曾扶養過年幼的子女或家庭，更何況是要低頭向子女索取生活扶養費用，當中的情緒波折是複雜的，也曾導致部分父母親逃避出庭說明案情。因此，有些律師在處理給付扶養費訴訟時，會考量到父母親的心情而不要求父母親出庭說明案情。

「但是也有人逃跑的，就是開庭的時候逃跑什麼的，因為不願意面對小孩嘛！…有個案件，爸爸完全沒有來開庭…法官都理解我們要做什麼（申請低收入戶）啦！」（F-17-12）

「（父母親）大部份不會來（開庭），都答應我們那天會去開庭…他們的子女都會抱怨，上面（訴狀）都胡說八道，爸爸根本就沒有養我們…然後我們（律師）再跟他的子女說明，就是先不要生氣，這個東西（給付扶養費訴訟）是一個（申請低收入戶）必經的過程。」（I-8-20）

「我有看到那個律師在開庭、調解的時候，他是沒有叫那位長者去，因為申請人（長者）去也是去承認說…自己過去的不是，律師的想法也是說，老人家去，聽到小孩這樣子指責自己過往年輕的行為，他自己也可能不好受，不然你就不要去。」（C-12-15）

此外，受訪律師亦談到部分案例為父母親因心理壓力而拒絕向成年子女提出訴訟。父母親明白自己早年離家，確實沒有照顧年幼子女，也沒有拿錢回家，儘管自己現今生活面臨困境，需要社會救助或入住養老院，也不願向法院提出要求子女負擔扶養費訴訟。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大部分通常都是他(父母親)要申請社會救助,結果社會局跟他(父母親)講說不行,因為你(父母親)有這幾個小孩,他(父母親)就會跟社會局說:『我(父母親)都跟他(成年子女)幾十年沒有聯絡了,他(成年子女)怎麼可能扶養我(父母親),而且我(父母親)也沒那個臉去跟他(成年子女)要。』」(D-2-14)

「他(父母親)自己也想要申請低收入戶,但他(父母親)有子女的問題,他(父母親)其實也不願意跟子女伸手要錢,因為他(父母親)也覺得說:『之前就是真的是沒養他們(成年子女)……不願意再去為了這件事情去跟子女伸手。』」(A-1-4)

三、司法過程的衝突

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除了面臨到經濟壓力及心理壓力,也會遇到訴訟過程中的衝突,常見的衝突起因來自於「雙方不瞭解給付扶養費訴訟與社會救助的關聯性」、「雙方當事人關於照顧扶養的認知差異」和「父母親未曾與子女修復早年失和的家庭關係,加劇親子關係衝突」。

(一)當事人不瞭解給付扶養訴訟與社會救助的關聯性而產生衝突

對於當事人而言,在經濟困境與心理壓力的雙重影響之下,律師時常需要花費時間與精力向父母親或子女溝通、解釋訴訟的用意。在訴訟過程中所產生的經濟壓力及心理壓力,以及進入司法訴訟後,父母親與子女之間引發的諸多衝突,經常來自於當事人對於訴訟的目的與意義的誤解,例如部分父母親因愧疚的心理壓力而不願意訴訟,顯示出父母親及成年子女並不清楚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主要目的是為了申請社會救助,而不是要請求給付扶養費用。

在父母親不願意向子女提起訴訟之案件中,有時需要社工與律師不斷向當事人(父母親)或對方(成年子女)說明訴訟的用意,說明父母親提出訴訟的用意在於取得社會救助資格,而非單純向子女取得扶養費用等情況,盡可能降低雙方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當事人的心理壓力。如 F 律師所談及到的案件，當事人基於某些原因而需要入住養老院，卻因不瞭解入住養老院及給付扶養費訴訟的關聯性，而一直拒絕向子女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經過律師與社工不斷向雙方說明，訴訟僅是一種手段，不會真的要求子女負擔任何費用，雙方當事人瞭解訴訟的做法後，才願意提出訴訟。惟在開庭時，當事人仍是承受相當大的心理壓力。

「她（奶奶）說：『可是我（奶奶）真的不能讓他們養我啊！我對不起他們啊！我只要進療養院而已，可是這五十年來，我都是靠幫傭跟打掃，度過這五十年啊！我不可能要那兩個孩子養我（奶奶）。』…經社工與律師多次向她（奶奶）說明訴訟的用意後，並保證會向成年子女說明訴訟的用途，她（奶奶）才願意提出訴訟…社工師說她（奶奶）要進養老院（取得低收入戶的公費安置），但她不願意告孫子（給付扶養費）…後來由律師和社工師向孫子女說明訴訟用意…，我（律師）就跟孫子溝通好久，然後孫子就說：『他們可以理解（訴訟的用意）。』後續才理解她（奶奶）並非故意提出告訴。」（F-5-34）

（二）訴訟過程中，雙方對於照顧扶養的認知差異，造成訴訟過程的衝突

在訴訟階段，律師會向父母親說明在開庭時，法官會詢問過往生活的相關事情，父母親需要坦承說明，盡可能還原事實。但是對於「扶養」、「照顧」等概念，雙方當事人所認定的「照顧」、「扶養」經常具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及「實質表現」的落差。

如 F 律師談及某一案件父親對於照顧的認知落差。父親認為自己早年有返家照顧小孩的事實，但是經過律師的詢問之下，才知道父親所認為的「照顧小孩」是返家，「返回家裡，看到小孩」就算是一種照顧小孩的行為。

「我（律師）會把話講得很白啊！我就說：『可以啊！來吵，我把它（給付扶養費訴訟）打贏，好不好？』像那個吃喝嫖賭的（父親）就說：『當初我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也有曾經那個（照顧子女)』、『我（父親）也曾經有回家過 。』我（律師）說：『曾經回家又怎樣，回家打人？還是怎樣？』他（父親）就說：『不要說我（父親）回家打人啦！回家要錢。』我（律師）說：『回家要錢，你還敢拿出來講啊！』我就直接罵他（父親)，然後他（父親）就說：『回家，就是有回到家，多多少少也有幫忙顧一下小孩。』我（律師）說：『你怎麼顧？你還有印象嗎？』他（父親）說：『要不是我老婆每次都罵我，我也不會出去。』」(F-12-10）

（三）父母親未曾與子女修復早年失和的家庭關係，加劇親子關係衝突

當父母親要求成年子女負擔扶養責任，卻未向成年子女表達出早年離家、對家庭的不負責任而產生的愧疚之心，反而僅單以法院通知書要求成年子女給付父母親的扶養費用時，有可能會引發成年子女與父母親之間的衝突。因為雙方家庭成員關係尚未修復完全，父母親唐突要求成年子女給付父母親的扶養費可能會加劇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誤解、抗拒及衝突。

如 D 律師提及某案件為父親與子女未修復家庭關係，而產生後續兩敗俱傷的情況。父親原本只是想藉由訴訟獲得中低收入戶資格，儘管律師或社工曾向雙方說明訴訟用意，然而卻因父親與子女之間未曾好好修復家庭內的關係、緩和家庭父親早年離家議題，演變成雙方開庭後，仍因陳述案情的差異而發生激烈的言語衝突。原先只是想要藉由給付扶養費訴訟而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變成父親堅持要子女給付扶養費，最後父親雖獲得法院勝訴（子女需給付扶養費)，但因子女不願給付，而導致後續一連串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的流程。

「打這個訴訟的目的是希望法院判他敗訴，然後讓他的小孩不用扶養他，…大部分的成年子女可能也大概幾十年都沒有（和父親）聯絡了，大部分的成年子女收到這樣子（給付扶養費）的訴狀，通常都會很火大。那我曾經遇過一個案子是，我們（父親）提告了，那提告之後，第一次調解的時候，對方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成年子女）就是請律師來，那..當然我們就跟對方（成年子女）律師講說這個案子其實不是真的要錢，而是要法院看你（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那他（父母親）就可以申請他的中低收入戶，所以這個部分（訴訟的用意）是希望律師去跟他的當事人(成年子女)說明。...結果沒多久就收到一份訴狀，那這個訴狀就開始細訴這個爸爸以前怎麼樣，然後對媽媽不好，然後…對小孩虐待等等之類的，爸爸看到就整個火來了，爸爸說:『不管，那我告到底』…整個案子就打到最後很難看，他（父親）當時要的目的沒有達到，然後最後法院也判他的小孩要付扶養費給他，那他（父親）又要去執行（成年子女的薪資）。」（D-1-9）

對於當事人而言，沉重的訴訟程序與對訴訟資訊的理解落差，都會增加雙方當事人的訴訟壓力，進而影響到其訴訟動機及後續相關福利。

第三節、 給付扶養費案件在司法系統的議題與困境

因申請社會救助而延伸出的給付扶養費訴訟，從本研究的訪談中共可歸納出八項困境及議題，以下分別加以討論：

一、由成年子女主動提出之免除扶養義務訴訟難以成立

部分法院不接受由成年子女主動提出的免除扶養義務訴訟，因為法院認為應該由父母親主動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再由成年子女提出抗辯，不能在父母親尚未提出訴訟前，就由成年子女主動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

當尚未有請求扶養義務人履行扶養義務的狀況，如社工要求成年子女負擔父母親的安置費用時，若此時成年子女主動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法院可能會不受理。因為成年子女和律師在提出訴訟前無法得知法院的觀點，可能以為會被法院受理而主動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但當訴訟被法院駁回時，同一案件就必須重新改由父母親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法院才會受理案件審查。上述過程因為法院見解的不同，可能會使得同一案件需要進行 2 次司法訴訟，造成當事人以及司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法時間成本的浪費。

如 C 律師提及某 2 案件（以下簡稱 A 案件及 B 案件）為成年子女主動向法院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皆因成年子女知悉父母親被社會局安置，但因受理案件的法院不同，使得審核結果差異甚大：

A 案件是法院不接受成年子女主動向父母親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 理由是政府單位尚未要求成年子女負擔父母親的安置費用而駁回（免除扶養義務）訴訟，此時對於 A 案件的成年子女而言，由於未來政府單位仍有可能向成年子女追繳父母親的安置費用，因此需改由父母親向成年子女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並再次進入到訴訟審理階段，造成同一案件多次提出訴訟的過程；然而，B 案件為一開始法院即接受成年子女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經審理後結果為判決成年子女免除扶養義務。

「我遇過兩個案子，這兩個案子的結果迥然不同。小孩來告免除扶養義務，兩個老人都路倒生病了。被送到安養中心，社工都跟他們的小孩聯絡…法官判這個兒子輸，另一個案子法官判女兒贏。兒子免除（扶養義務），女兒這邊不免除（扶養義務）。不免除的理由是因為沒有（公費安置與家屬負擔的）差額，或者是說，社會局還沒有去向對照（成年子女）請求給付安置費用。這個媽媽還沒有告你（成年女兒）請求扶養，所以你的扶養義務還沒有發生，所以你還不能訴請免除扶養義務……我贏了一個（給付扶養費）官司!因為他（法院）申請駁回（免除扶養義務之訴），但是我一點都不開心，因為這樣我們就要重來一次，我這個當事人（成年女兒）要當原告起訴媽媽給付扶養費，然後對方再來抗辯，然後再判我輸…」（C-6-24）

「當時我們就要主動申請免除扶養義務，但被法院駁回。法院認為你媽媽又沒有跟你要錢，你（成年子女）不能主動申請…當對方還沒有主動提出時，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代表他（媽媽）的生活還可以過下去。最後呢，我們換個方式，跟那個長輩（媽媽）要錢…」（B-6-4）

「他（成年子女）說：他對父親沒什麼印象…，據說爸爸一回家就是要錢，然後就走，但是他（成年子女）完全沒那個印象，都是外婆和媽媽跟他說的。後來爸爸其實也沒有請社工告他（要求子女給付扶養費），是他自己（成年子女）看到有法條（民法第 1118-1 條）修正了，他自己（成年子女）主動提出免除扶養義務。…法院後續也經審核後免除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F-4-22）

二、民眾申請低收入戶卻被迫要求增加給付扶養費訴訟，增加民眾負擔及障礙

許多當事人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的目的是為了申請低收入戶，但是在申請低收入戶時，社會局表示成年子女（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家庭應計算人口，如果主張成年子女未照顧扶養時，不能單憑當事人口說，應該要向法院提出訴訟。對於當事人而言，進入司法訴訟是被迫加入的一道程序。如 E 律師提及到的案例，當事人是因為社會局的規定而向法院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對於當事人而言，訴訟並非其本意，只是依循著社會局的規定辦理，但這卻會增加民眾申請低收的障礙。

「他（當事人）現在要打這個訴訟是因為社會局要求，所以他必要打這個訴訟，因為這個就是規定。…就是社會局規定啊，你今天沒有打這個（給付扶養費）訴訟你就不可能過（低收入戶）啊，因為他（低收入戶）就是把津貼，他（社會局）今天就是把你（社會局）的審查的責任丟到法院來了。」（E-9-1）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三、法官未必能比社工取得更多的證據，恐徒增雙方調查的時間與成本

在處理給付扶養費訴訟時，法官雖可依職權調查證據[27]，包含瞭解家庭成員間的財務狀況、稅籍資料、家庭成員間的互動等，但法官常常也只能取得與社工相同的書面資料，不一定能比社工取得更周全、完善的資料。同時，法官雖能傳喚證人說明案情，但也可能因證人身體概況、年齡等情況，而有陳述內容不正確的可能性。因此在部分案件中，透過法院調查並不見得比社工能更清楚得知家庭概況，而可能徒增一道調查程序，增加法院及社政單位調查的成本。

（一）法院及社工的客觀書面資料皆不完善

在這些給付扶養費案件中，法院不一定比社會局的社工能取得更多資料。法官蒐集資料，除了當事人的主述，也會同時參考其他政府機關的資料，如國稅局的財稅資料、移民署的出入境資料等其他政府單位所提供的客觀書面資料，但在某些案件中，法院與社會局所取得的資料相差無幾，皆無法完整呈現家庭狀況的全貌。

> 「法院不見得查得出來，法院也是很檯面的。他可能只是抓對方的財產清單，或者是所得清單...因為法官只是看一些書面資料...。」（B-2-24）

（二）法官雖能傳喚證人，但不一定能取得正確無誤的訊息

除了書面資料以外，法官也可能以傳喚證人的方式進行調查，惟許多因素如證人的身體狀況或是案件發生的時間，都可能會影響到證人在陳述內容時的真實性。

如 F 律師提及到某案件，法院雖能傳喚當事人到場陳述，但因為當事人患有幻想、帕金森氏症等疾病，影響到個案陳述案情的能力。顯示出雖然案件有當事

[27] 家事事件法第七十八條：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完足者，得命其敘明或補充之，並得命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人可傳喚到場說明，不過因為當事人身體狀況不佳，所陳述的內容恐影響到案情的真實性。

「他（當事人）說：『我也曾經回家過…不要說我回家打人啦，回家要錢…我會跟法官說，我這個人吃喝嫖賭、家庭暴力，又帕金森氏症，然後又加上肺有那些寄生蟲…。』…可是他（當事人）開庭的時候，還是有稍微多講了一些（當事人表示偶爾還是會回家照顧小孩，不是訴狀所呈現的未曾返家），且他（當事人）不承認他吃喝嫖賭這件事情，然後社工師其實就有提早跟我（律師）講了，說他得帕金森氏症，所以有幻想，然後我就說：『報告法官，報告書出來，他是得到帕金森氏症，有幻想。』……（最後，判決結果為當事人之小孩免除扶養責任，法官可能認為當事人的身體情況影響到陳述能力，以致於訴狀及開庭陳述時有不一致的情況，故綜合評估後免除子女的扶養義務）。」（F-12-23）

（三）社工的家庭訪視評估可能更接觸家庭內的真實情況

對於法官而言，除了書面資料，社工的家庭訪視評估有時更能接觸到家庭內的真實情況。法官審理案件時，如果證人、當事人陳述案情有矛盾、疑慮卻無法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法官會參考社工的家庭訪視評估報告，目的在於希望藉由專業人員的實地訪視評估，瞭解到家庭的實際情況及成員關係的端倪，有助於法官釐清家庭概況。

但如此一來，在同一案件上，在申請低收入戶時，可能已派社工員進行家庭訪視評估，但經審核不符低收入戶資格時，案件轉而進入司法程序，但因法院審理案情需求而再次請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最後法院判決結果與社會局訪視評估結果差不多，造成社會局及法院皆需付出審核、調查的成本，無助於審核的速度且浪費政府資源。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像我們在和社會局討論的時候，社會局就會一直說為什麼一直要社工出庭。法官（傳喚社工出庭）可能會希望從表面資料（社工的家庭訪視評估報告）更深入的了解到，這個人是不是真的需要社會救助。」（B-8-29）

「其實到底是家訪比較進去，還是在法庭上比較進去，這還很難說，因為社工可以直接看到他們家庭的狀況。但是法官是不會到大家家裡面，去看你們家裡什麼狀況。」（A-1-21）

四、當事人舉證的困難性

除了客觀的書面資料，法官也會參考當事人、證人等所提供的資料或陳述的內容，但對於當事人而言，舉證的困境在於不知道如何去證明未曾發生的事情，同時，法院也因無法取得相關物證而增加審理案件的困難性。

（一）消極事實很難舉證，增加法院審理案件的困難性

在給付扶養費的案件中，常見的舉證困難如「未曾扶養」及「久未聯繫」這兩項要件。「未曾扶養」指成年子女一方應舉證出父母親未曾扶養的事實，然而如何具體呈現出「未曾扶養」是舉證的一大困難；「久未聯繫」的困難則在於因沒有相處、接觸，該如何舉證轉述或是提出「事實」去證明雙方「久未聯繫」？上述兩件事情正因未曾發生，律師和當事人並不知道該如何去舉證此情況。

如同 A 律師及 I 律師皆提及到消極事實舉證的困難。當父母親或成年子女面對到法院給付扶養訴訟或免除扶養義務訴訟時，他們不知道該如何去證明「父母親沒有負擔照顧的費用」，或是「當年的父母親沒有（實質上）照顧子女」。

「因為我（成年子女）要舉證一個消極的事實，就是我要舉證他（父母親）完全都沒有付錢這件事，我要怎麼舉證…」（A-8-10）

「在民事事件上，原則上，是要由有提出請求的這一方，他們負舉證責任，那換句話說，如果我現在是要提出請求扶養費，那原則上就是由我提出給付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扶養費的這一方來負舉證責任…但很困難舉證...我怎麼去證明我沒有扶養他們，因為那個很困難」（I-9-13）

（二）舉證來源缺乏物證

在事件發生之時，當時的政策立法可能尚未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及福利法等，所以當家庭發生嚴重爭執或暴力行為時，當事人未曾在社政單位、警政單位留下正式資料，因此舉證方式多數都是以雙方當事人回憶的方式在陳述。

「就那時候也沒什麼家暴令…打小孩的打老婆的也很多啊……你也只能口述…」（E-12-25）

「舉證資料因為都只剩人證，沒有物證。」（F-12-5）

「這種事情常常都是自己家裡人才知道啦！可能都沒有什麼證據」（J-2-2）

因缺乏物證，法院最常見的作法就是由第三人或後順位的扶養義務人出面說明當時的情況。法院希望藉由不同人的口述及說詞，進一步清楚知道家庭成員之間的情況，且不再只是依賴訴訟雙方的說法，盡可能還原當時的情況，並降低誤判的可能性。

「大部分都傳媽媽，或者是說照顧小孩子的人哪，可能姑姑、阿姨、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大概就是傳這一類的人來證明...子女的話也只能傳證人，因為他們大概都不會留下任何憑證」（D-12-21）

「這種事情常常都是自己家裡人才知道啦！可能都沒有什麼證據……因為只要訪談幾個家人，問清楚，大概就知道（實情）……譬如會找親人來講，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或者是說他離婚，離婚很清楚，查戶籍謄本就查得出來了，然後後來沒有再跟子女往來這件事情……」（A-1-8）

然而，成年子女或親人的口述內容，可能因成年子女當時年紀甚小，或許並不見得有能力去判別事實的真實性，抑或是隨著時間的更替，記憶所呈現的並不見得是真實，所以有些法官會認為舉證資料來源過於仰賴雙方當事人所陳述的資料。亦有法官審理案件時，因父母親及成年子女均自述父母親於子女年幼（五歲後父母親離家）時未盡過扶養責任，主張的內容過於一致、肯定且雙方無爭執，法官亦無法取得更多客觀性的證據，致使法官與律師在案件審理過程中，都會有「真的從未有扶養嗎?」而產生的疑惑想法出現，但因案件無相關物證，法院仍僅能以現有資料判決。

「那從那麼小開始，很多東西都聽阿公阿嬤在講，我覺得他們（成年子女）其實一直搞不清楚什麼是事實。」（I-37-15）

「都發生在那麼久以前，說真的，他（法院）也沒有什麼能力可以去調查，所以最後他還是會在各說各話的時候，也只能聽聽誰講得比較詭異，然後用這個做一個基礎…」（I-10-2）

「五歲才離婚，五歲前真的都沒養嗎？（法官）會有這種疑惑的出現。」（I-35-1）

五、法院認定免除扶養義務的標準相當嚴格

民法直系血親間的扶養義務，雖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條文，但法院在審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理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的案件時，標準相當嚴格，尤其是免除扶養義務[28]。在實務上，法院考量到社會公共利益及家庭責任的規範，會盡可能釐清家庭成員之間的糾葛，且在現有的佐證資料下判斷家庭成員間是否達免除扶養義務之重大情節，如完全未扶養的狀況，否則法院可能難以判決免除扶養義務。

「反正就是這些案子大量開始的時候，我們就開始接觸了，對，但這麼多案件裡面好像只有一件或是兩件法院判到免除付扶養費…因為你要達到法律規定的免除付扶養費的標準其實很難的，他要你幾乎是你可能完全沒有付過扶養費，你完全沒有養過小孩的這種狀況。」（E-2-42）

因為法官認為扶養義務的認定，影響到家庭成員之間的許多法律關係，影響層面不僅是社會救助法的家戶認定，且可能延伸出遺囑繼承、死亡認定、病危通知單等許多法律關係，這會影響到法官在實務上判決免除扶養義務時的考量，因此不易免除成年子女對父母親的扶養義務。

六、給付扶養費訴訟結束後的困境

當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判決結果出來，成年子女被判決需扶養父母、給付扶養費時，成年子女可能不願意付錢而使得父母親無法取得生活費，必須進行強制執行方能取得扶養費，但當法院強制執行無效果，且父母親生活困境無法解決時，父母親必須拿著執行不到扶養費的法院證明(債權憑證)至社會局申請社會救助，同時每半年更新一次執行不到的債權憑證以維持低收入戶資格。從上述的過程中可得知，儘管父母親取得扶養費訴訟勝訴，仍可能會產生後續一連串的問題。

（一）法院判決給付扶養費金額太低，無助於生活困境解決

[28] 民法第 1118-1 條：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當法官在判決給付扶養費案件時，經詳細瞭解雙方過往的家庭概況及扶養內容後，可能會認定此家庭的成年子女雖存有扶養義務，但情事（如經濟狀況差、僅負擔部分扶養責任等）尚不足以全額負擔扶養責任，經法院審理後，常見到法院判決成年子女負擔約略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的扶養費用，其扶養的費用是否有助於父母親生活花費，時常讓人存有疑慮。

「但調解筆錄還是由法官做，法官會說 2000 塊是不夠養一個人、不夠生活的，那其實你申請這兩千會是不是為了... 我碰過法官很直接的講，你們這樣是不是要去申請低收。」（C-8-18）

「那大部分的這種判決下來可能都是一千到三千…」（E-4-2）

「法律規定就是這樣，因為子女應該要負扶養義務的人，現在判決如果真的…過去情節真的蠻嚴重的話，判下（免除扶養義務）真的（比例）不高啦…多為就是一千到三千（扶養費），不會太高，就是看看他過去的扶養狀況。」（E-6-25）

（二）成年子女未給付扶養費，父母親轉向申請法院強制執行難有成效

在某些給付扶養費案件中，可能會判決成年子女應該要負擔父母親的扶養費，但因成年子女本就不願給付扶養費或經濟無法負擔扶養費，因此父母親雖取得法院判決子女應負擔扶養費之判決，卻仍無法獲得扶養費用。部分父母親可能會因生活困頓而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但有些成年子女自己生活上也已無法負擔，而無法支付扶養費，甚至是採取消極的方式任由法院強制執行自己的收入。亦有部分成年子女是以不斷換公司或是選擇從事沒有報稅的工作，規避法院的強制執行。如此一來，未獲扶養費的父母親，其生活困境仍是無法解決。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小孩子有工作，那小孩子閃的方式可能就，乾脆離職或換間公司啊，反正你…（法院強制執行的）單子來我就換，單子來就換，就是搞得大家都很累、很不愉快…其實是可以好好處理的，那…你們當事人的公司也很累，因為不斷的要去處理這件事，蠻耗社會資源的。」（D-10-9）

「或是他們（成年子女）做的是沒有報稅的工作（法院無法強制執行）。」（A-1-5）

「如果判我們贏的話，我們就要去申請強制執行，然後我們去查財產資料才發現，就是那三個孩子，一個在花蓮，兩個戶籍也都不在台北，所以律師也不能做，在桃園，那就要轉到桃園法扶去做強制執行，就變成它是依照法律規定（分別由不同的縣市單位申請強制執行，增加當事人取得生活費用的時間）。」（F-8-4）

（三）強制執行未有效果，生活陷困無法解決，再次申請社會救助

當成年子女未負擔扶養費用，甚至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扶養費未果，而使得父母親的生活陷困問題仍無法解決，父母親只好再次拿著執行不到扶養費的新事證（債權憑證），向社會局重新提出低收入戶申請。因債權憑證代表著成年子女真的沒有依照法院判決扶養父母親，社會局可依據此債權憑證免計成年子女的所得、財產等，再次審查是否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如果後續法院判一兩千，那子女沒有要給（扶養費），那你今天要去做強制執行，執行不到（債權憑證）社會局就可以認定子女無負擔照顧責任，你（父母親）就可以過（低收入戶）了。」（E-14-1）

「可是如果強制執行沒效果的時候，如果判決寫說相對人給當事人每個月6000 元，社會局都會說你的小孩每個月都有給你 6000 塊啊，那你要跟我們

DOI:10.6814/NCCU202100344

說他（成年子女）到底有沒有給你（父母親），你要去法院申請執行，說他（成年子女）沒有給你（父母親），給你執行不到的（債權）證明。」

「強制執行，查過（成年子女）財產資料，是零啊！…因為社工師說一定要執行無效果，換發債權憑證之後，他們（父母親）就可以去請款（申請低收入戶），可是這要一段時間。」（F-8-30）

由於需要每半年向法院重新提出申請強制執行未果，才能換發最新的債權憑證，以維持次一年度的低收入戶資格。對於父母親而言，需每半年向成年子女申請一次強制執行，有時父母親就會覺得「算了！不要再向子女拿錢了」。關於整體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勝訴後，倘若無法順利取得扶養費用，其一連串的司法及行政過程，對於父母親而言非常勞民傷財。

「還是會有人不給啊，對啊，那像前陣子就有一個是..有一個當事人打給我，他已經做過一次執行了，就是法院判一千嘛，然後他兒子沒給，已經做過一次執行了，可是一次執行你只能執行六個月，或者是看法院判決可能是六個月…到了之後他兒子又沒付了，那又沒付了…因為這一千塊對他來講也蠻重要的…那這樣不然再去法扶申請強制執行，那我們再做一次，那後來他自己打給他兒子，然後他兒子跟他講，他沒錢不願意給，他就選擇算了，不要了。」（E-14-3）

綜上所述，當事人為申請社會救助，從申請社會救助、資格不符進入法院調解、訴訟、判決結果勝訴、法院強制執行、執行不到證明，再拿著證明重返社會局申請社會救助等繁瑣程序，不僅浪費行政成本、也浪費司法成本，值得探討是否有解套的作法。

七、社會局不採認強制調解的結果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在給付扶養費的訴訟案件，依家事事件法的規定有強制調解的機制，但調解內容不會涉及家庭成員間是否有扶養義務，而是針對有扶養義務者去調解各自應負擔的扶養金額，因為調解後是否有扶養義務關係並未改變，倘若調解金額不足以支應父母親生活，此調解的結果不會被社會局認可成為免除特定家庭成員的依據。也就是說，強制調解對當事人、法院都沒有幫助，因為社會局不接受調解結果，且強制調解不適用於直系血親之間的免除扶養義務。針對為了申請社會救助而去進行請求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強制調解案件，不僅浪費司法成本，且對當事人申請低收入戶並沒有幫助。

「民法 1118-1 可以調解，但是不能用調解的方式來處理（免除扶養義務）。但是這在過程中就會變成很弔詭的狀態，行政機關想法是，假設我可以認同你用調解的方式（免除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明天國家就要倒了。因為我們正常的人，如果你想要晚年不要養父母的話，你們也可以去做一個調解，你（成年子女）晚年就不用養他（父母親）了，突然他（父母親）的資產就會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如果說我（政府）只要照顧 600 個老人，如果照這種做法下去，（需要扶助的對象）會暴增到 2000 到 3000（人），政府是基於這樣（財政與公益性）的理由不同意。…據我（律師）所知，台北、桃園、基隆都是這個樣子，他（社會局）不會同意你用調解（來免除扶養義務）。」（M-2-10）

「基本上家事事件法裡規定是強制調解。第一庭或是第三四庭都是強制調解。若是涉及到低收資格，會涉及到子女，通常這類案件都會 GG（調解結果不被社會局認可）。……我處理過的案件，基本上是要求敗。但就很奇怪，基本上我們是要求敗，但就調解成功了。我的當事人就接受了子女的幾千塊錢，在法官的強力調解之下，調解筆錄就成功了。但我就不知道她後續的社會局補助會怎麼辦，他有身障又低收，他目前就是領低收津貼過活，但因為子女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的些微收入就超過標準額，但子女出庭又表現出誠意，拿了幾千元出來。….在調解庭中，為了那幾千元，我一直跟個案說不行!!不能拿!但那是拉不動的…社會補助可能會取消。」（B-3-26）

「調解的方式很尷尬的原因是，假設你自己（父母親）答應每個月小朋友（成年子女）要付三千元，那不是法官把它（扶養費）減免的，那這時候三千就是雙方各自說好的，那社會局可能就因為你（父母親）並不是法官在免除的（扶養費），那你三千元不夠用是自己的問題了。」（G-2-33）

「沒辦法調解啊，因為如果他的目的是要去請中低收入戶的資格的話，調解成立對你們來講，沒有意義啊，社會局不會認哪！就我理解是要法官判，如果你們講好，那就很多人其實也不用進法院啊，如果可以講好的話，我就是跟父母講好，我也不管他到底有沒有能力去養自己，反正我就是去鄉鎮市公所調解說，父母同意小孩子都不用養他了…調解書反正會被過的，然後直接去跟社會局去申請…如果照這樣子的話，那幾乎所有的人都可以申請啦，反正我只要名下沒有財產，年紀大也沒有什麼收入了，（財產）都在子女那裡了，然後其實過得很好，他還是可以去申請啊…所以不合理啊！」（D-6-23）

Chengchi U

八、社會局對於社會救助法「539 條款」的「未履行扶養義務」標準不一

當法院判決減輕扶養義務時，判決內容將反映出扶養責任的扶養金額。但是經過訪談的分析後，發現社會局對於法院判決的扶養金額認定有所差異，主要可分為兩類：第一類認定法院的判決是減輕扶養責任，並非免除扶養義務，故認定成年子女與父母親仍存有扶養義務，成年子女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其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為家庭總收入；第二類認定法院所判決的扶養金額多寡，代表

DOI:10.6814/NCCU202100344

著家庭成員間的扶養義務程度，扶養義務反映在扶養金額上，應列計法院所核定之扶養金額為該名子女對家庭所付出之收入、資產。

上述狀況導致家庭總收入認定標準不一，甚至出現不同縣市有不同認定標準，影響到當事人家庭總收入的計算方式，也讓行政單位有審核上的差異。

如受訪者 E 所談及另一案例，某縣市社會局會參考法官所判決的減輕給付扶養費訴訟之判決書，依據此判決書之扶養金額計算該名子女對於家庭的收入，重新審核該家庭的低收入戶資格是否符合標準。

「在這樣（取得法院減輕扶養義務訴訟）的情況下，當我們拿到（扶養費）一千…，就算判決金額很少的時候，這些社工他們會幫他們寫報告的情況下，大概比較會過，就是說他可能用採計說法院判多少（扶養費），我就算多少（扶養費）去做個（依照判決金額採計家庭收入）計算。」（E-4-26）

但是，另有部分縣市社會局認為法院判決子女應負擔扶養責任，不論其扶養費用之多寡，社會局一律認定其子女具有扶養父母之責任，亦即認定該名子女為家庭成員中的一名，應採計所有收入、動產及不動產。

如受訪者 E 談及一案例，法官判決父親只獲得兒子部分扶養費（1,000 元/月），而社會局卻全額計算該名兒子所有的收入（4 萬元/月），以導致父親超過低收入戶標準。

「但是就是問題是在於說現在大部分是全額，就是只要法官今天判一千，就算是判一千塊，然後這個兒子每個月收入假設是四萬塊，那法院今天認定你只要負擔你爸爸每個月的收入是一千（每個月的扶養費是一千塊）。你（社會局）在算低收的時候還是會把這（兒子的工作收入）四萬塊算進去啊，所以他（父親）還是不會過（低收入戶）。」（E-8-23）

目前實務操作上，未有明確的說明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因其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中所謂「未履行扶養義務」的定義及概念，「未履行扶養義務」究竟是需「完全沒有扶養義務」或是「減輕、部分負擔扶養義務」即可？因兩者之間的差異並未被詳細說明清楚，使得社政單位對於減輕扶養費訴訟有著不同見解。

從本節討論的議題及困境可知，因社會救助而進入給付扶養費訴訟的案件有著許多問題及議題尚未被解決，造成行政體系、司法體系和民眾三方在處理因申請社會救助而產生的給付扶養費訴訟，花費了大量的社會成本，這或許是當時立法階段尚未論及的困境，但根據目前所得知的這些議題及困境，值得讓我們重新審視社會救助不足之處，並加以改善。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究因社會救助而進入請求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家庭案件，說明此類案件進入訴訟的原因及樣貌、訴訟期間當事人所面臨到的壓力與傷害，以及實務上給付扶養費訴訟所產生的困境及問題。本章依序分為三部份：第一節為本研究之結論；第二節為根據研究結果，對於實務工作及政策制定所提出的建議；第三節說明本研究的研究限制及對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第一節、研究結論

本節將就本研究一開始所提出的研究問題，根據研究結果依序提出以下的研究結論：

一、未通過社會救助而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原因

經由本研究發現到，家庭為了取得社會救助資格而進入給付扶養費訴訟，有兩種常見的類型，包含因為當事人生活困境、缺乏生活費，希望藉由訴訟取得低收入戶身份，獲得社會救助津貼或其他福利資源，以及父母親被政府協助安置，成年子女被政府聯繫要求繳納父母親的安置費用。

（一）取得社會救助資格

在實務上，確實有部分家庭為了取得社會救助津貼或資格，而向法院提出請求給付扶養費的訴訟。但此類型的家庭，從訪談中可發現成年子女常會拒絕負擔扶養費用，常見的原因包含父母親早年拋家棄子、父母親離異後再無聯繫子女等情況，因此成年子女不願意扶養父母親；或是成年子女自己需要扶養配偶、小孩，工作收入狀況無法支應家庭開銷等情況，所以沒有辦法再負擔父母親的扶養費。

（二）追討安置費用問題及處理安置議題

除了上述因素以外，老人、身心障礙者、非老人且非身心障礙者的安置費用也是促使社會救助案件進入給付扶養費訴訟的案件類型。此類型的個案可能因意外事件（如：生病路倒、疾病）而暫由政府出面處理的緊急安置，並由政府單位協助聯繫家屬，處理後續相關安置事宜及安置費用。安置費用的繳納人，可依老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在實務上，以聯繫直系血親或家屬為主。倘若家屬因某種原因拒絕出面處理，政府單位為確保個案後續安置議題，可能會協助個案向法院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向成年子女索取安置費用，或是藉由法院排除特定家庭成員，協助個案申請社會救助，取得公費安置身份。

二、訴訟過程可能對當事人的壓力與傷害

本研究所分析的案例皆是因欲申請低收入戶而被迫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因此雙方當事人往往是久未聯繫、情感疏離的家庭成員，所以可能為了解多年前家庭內所發生的事情，而使得雙方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產生心理傷害，且因長時間的訴訟歷程，增加生活開支，形成經濟壓力。

（一）經濟壓力

以本研究結果得知，訴訟過程除了對當事人增加訴訟所需的花費以外，也增加了生活的經濟壓力。在訴訟審理階段，經濟弱勢家戶可能因長時間的訴訟過程，無形中增加生活開支，而加深了經濟壓力，甚至有部分研究案例指出，因長時間的訴訟過程，使得經濟弱勢家戶從事違法的行為，進而被拘提等情況，造成進一步的傷害。

（二）心理壓力

在法院審理的過程中，很可能會對雙方當事人造成一定的心理傷害。對於父母親而言，述說早年離家、未曾扶養未成年子女的往事，會增加一定的心理壓力，且若是要在成年子女或法官面前，坦白自己早年未曾扶養過子女，父母親可能會因愧疚而抗拒出庭說明案情；對於成年子女而言，儘管已經成年，但在收到法院的傳票通知，要求子女負擔父母親的安置費用或扶養費，會勾起早年缺乏親人照顧的辛苦歷程，進而產生對於父母親強烈的憎恨及不諒解。

對於因社會救助而延伸的給付扶養費案件，雖然律師或社工可能會協助告知成年子女訴訟的原因，但對於成年子女而言，不論出於何種事由，在面對過往對自己造成傷害的家庭成員，可能還是會產生抗拒、憤慨的心情。同時，在提出給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付扶養費訴訟前，因雙方失聯已久，父母親可能未曾與子女修復早年失和的家庭關係，加深在訴訟過程的衝突。

三、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問題

在不同的訴訟階段，有不同的問題。以下分別說明研究所發現的八點問題：

（一）成年子女主動提出免除扶養費訴訟難以成立

部分法院認為成年子女如欲提主動向法院請求免除扶養義務，需父母親被安置，成年子女被追繳安置費用，訴訟案件才有可能被法院受理。不能在還沒有產生相關費用的情況下，由成年子女主動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因此，當成年子女提出免除扶養義務卻被法院駁回時，為解決成年子女的問題，需再次由父母親向法院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增加訴訟程序及成本。

（二）民眾申請低收入戶卻被迫要求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增加民眾負擔及障礙

父母親為了申請社會救助，卻因為計算了成年子女的資產，而不符社會救助的資格，此時依據社會救助法的條文規定，社政單位本可依據申請人的狀況適用五三九條款來調整，並未明定申請人需要向法院提出訴訟，然而在實務審核上，卻多增加了一道給付扶養費訴訟的程序，增加了申請人的負擔，亦可能在訴訟過程中造成二次的心理傷害。

（三）法院未必能比社工取得更多證據，恐徒增社政單位與司法單位的調查程序

法院審理以書面資料為主，對於當事人的實際家庭情況未必很瞭解，有時需藉由社工的訪視評估，才能更瞭解家庭的實際情況。然而，在法院審理案件的過程中，可能在很多時候社工已經訪視過案家，但是為求案件審核的嚴謹性，法院可能會再次要求社工協助訪視家庭，造成同一案件重複調查的情況，徒增不必要的程序。

（四）當事人舉證的困難性

法院在調查過往發生的事實時，經常因缺乏物證及當事人的主張多為消極事實（如:如何證明沒有照顧子女），而使當事人難以舉證，增加法院審理時的困難。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五）法院認定免除扶養義務的標準相當嚴格

法院於判斷是否應免除扶養義務時，往往需考量到判決後的結果以及許多衍生的法律關係，因此可能會用較嚴格的標準，導致當事人難以取得免除扶養義務。若社政單位依法院的判決認定社會救助的家庭應計算人口，可能就會導致當事人難以取得社會救助資格。

（六）給付扶養費訴訟結束後的困境

當給付扶養費訴訟的判決結果出來，成年子女被判決需扶養父母、給付扶養費時，可能因扶養費用的金額太低，或是成年子女因不願意付錢、沒有能力付錢而使得父母親無法取得生活費，無助於解決父母親生活陷困的問題，必須申請強制執行方能取得扶養費。

但當法院強制執行無效果，且父母親生活困境無法解決時，父母親必須拿著執行不到扶養費的法院證明（債權憑證）至社會局申請社會救助，同時每半年更新一次債權憑證以維持低收入戶資格。從上述的過程中可得知，儘管父母親取得扶養費訴訟勝訴，仍可能會產生後續一連串的問題。

（七）社會局不採認強制調解的結果

因申請社會救助而向法院提出給付扶養費的案件，必須先進入到強制調解階段，然而，由於社會局不採認強制調解的結果，此道程序僅徒增審核程序及成本，而且萬一當事人同意調解結果後，還可能反而因此無法獲得社會救助資格。

（八）社會局對於「539 條款」的「未履行扶養義務」標準不一

不同縣市政府對於社會救助法 539 條款的「未履行扶養義務」是否包含著減輕扶養義務有不同的解讀差異，可分為兩者，分別為「採計為應計算人口」（部分縣市政府認為減輕扶養義務，仍有著照顧、扶養的義務存在）以及「逕予排除應計算人口」(部分縣市政府認減輕扶養義務，代表著成年子女對於父母親最低應負擔的照顧責任，為社會救助法 539 條款之其他特殊情形)。這兩種不同的認定方式反映出社政單位對於減輕扶養義務的認知落差，造成審核標準不一致的情況。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第二節、研究建議

依據本研究的研究結果，以下分別就第一線工作者、司法部門及政策制定者提出幾點建議：

一、第一線工作者：協助雙方當事人瞭解給付扶養費訴訟的目的，減輕雙方的傷害

本研究的研究發現，許多因申請社會救助而進入給付扶養費訴訟的當事人(父母親以及成年子女)在提出訴訟前，甚至到了案件審理過程，可能都不太瞭解給付扶養費訴訟的用意。在尚未完全清楚訴訟目的前，父母親可能會產生心理壓力、成年子女可能會心懷怨恨等不穩定的情緒狀態，以致於在後續高壓的訴訟過程中引發親子衝突，造成雙方身心靈的傷害。

為減輕雙方在訴訟過程中可能引發的衝突，建議律師或社工可以在提出訴訟前或訴訟過程裡，充分向雙方說明訴訟的動機及用意，盡可能讓雙方當事人都能夠理解訴訟的用意，降低訴訟過程中的衝突。倘若能夠在開庭前，先行與對方當事人或代理人取得聯繫，並說明給付扶養費訴訟的目的，可望降低訴訟過程中的衝突；倘若僅能在開庭中接觸，也應該要積極向對方說明訴訟的用意，降低對方可能潛在的情緒傷害。

二、司法部門：統一法院見解，讓成年子女能夠提出免除扶養義務之訴

本研究發現不同法院對於成年子女是否能夠主動提出免除扶養義務有著不同見解。部分法院認為當政府尚未向成年子女要求負擔父母親的安置費用、扶養費用之前，成年子女不能主動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因而必須改由父母親向法院提出給付扶養費訴訟，產生同一案件需向法院重複提起訴訟的情況，增加程序上的成本。

實務上，如果成年子女不能主動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要等到父母親或政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府單位提出訴訟後才能抗辯，恐會發生成年子女沒有辦法免除訴訟判決前所產生的安置費用，造成成年子女的負擔。萬一父母親成為路倒個案，勢必產生繳納安置費用的問題。儘管各縣市政府對於路倒個案的安置費用、實行辦法各有不同，也無法判斷是否全由路倒個案的家屬支應安置費用，但是現在政府沒有要求家屬繳納安置費用，不代表以後不會向家屬索取，且協尋個案家屬及討論個案相關事宜，可能都是在政府已安置個案，並產生安置費用後，方才通知個案家屬。

因此，本研究建議司法部門能夠統一法院見解，讓成年子女也能夠主動向父母親提出免除扶養義務訴訟，不再只能藉由給付扶養費訴訟的抗辯，改變自己與父母親的扶養義務，以確保子女的權益。

三、政策制定者

（一）、建議修正社會救助法（539 條款），統一實務操作者之審核

目前實務操作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對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539 條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中「未履行扶養義務」的定義及概念，尚未有統一的認定標準。

社會救助法 539 條款的「未履行扶養義務」未被清楚定義是否包含減輕扶養費，因而造成審核上的落差。本研究認為「未履行扶養義務」，應該是基於父母親與子女間的扶養義務，同時參考實際的扶養情況而產生的綜合性判斷，應該包含經法院認定可減輕部分扶養義務責任（減輕扶養義務）。減輕扶養義務代表著法院酌予減輕父母親與子女間的扶養義務，並反映在法院判決的扶養金額。倘若法院判決每月繳納三千元，子女確實也僅繳納三千元給父母親，扶養費用應該以該名子女對父母給付的金額計算。綜上所述，本研究建議修正社會救助法 539 條款，說明「未履行扶養義務」的定義，以增進社會救助法審核的一致性。

（二）、社會救助法（539 條款）之處理原則，應盡量避免出現「需取得法院判決」為審核要件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研究整理各縣市政府有關於社會救助法 539 條款之處理原則（如附件三），可得知部分縣市政府之處理原則內容包含經法院判決免除（減輕）扶養義務者、已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法院裁定確定證明文件等，此作法對於審核社會救助案件，可有一致性的處理原則，但是對於各類型的家庭樣貌，或許可能會因此忽略掉 539 條款所著重於視個案情況，可由社工訪視評估後處理原則概念。

因此，本研究建議 539 條款的處理原則能夠不違背社會救助法 539 條款的立法理由，盡可能能夠讓一線社工員訪視弱勢群體的實際情況，進行家庭訪視評估，依循專業評估及考量弱勢群體實際需求，落實照顧弱勢群體，適度使用 539 條款，避免出現需取得法院判決書的要求。

第三節、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有以下的研究限制，並就這些限制，提出後續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第一點，本研究以訪談律師為主，而沒有直接與弱勢家庭接觸，或訪問相關行政單位。建議未來的研究可直接訪談到弱勢家庭、社工，使研究可以有更多面向的瞭解。

第二點，本研究探討的對象以接受法律扶助的弱勢家庭為主，沒有包含到其他類型的案例，如：自行提出訴訟者、直接由政府單位提出訴訟者。建議未來研究管道能更多元，藉此發現訴訟過程中所可能被忽略的困境。

第三點，接受本研究訪談的律師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北北基地區為主，因此未涵蓋其他縣市或法院的經驗。建議未來研究能夠納入不同地區的經驗、案例，貼近法院所受理之給付扶養費案件樣貌。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參考文獻

英文文獻：

Amatrudo, A. (2013). The consumption of legal language: consuming the law. *In Law and Language: Current Legal Issues*, *15*, 386-399.

Bagshaw, D. (2009). *Mediation of disputes in the Australian family law system*. Australia: Federation Press.

Carolyn A. Eldred & Roy W. Reese, T. U. (1994). *Legal Needs Among Low-income and Moderate-income Households: Summary of Findings from the Comprehensive Legal Needs Study: Submitted to Consortium on Legal Services and the Public,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enter for Survey Research and Analysis.(2008). *Civil Legal Needs among Low-Income Households in Connecticut*. Connecticut：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Clarke, G. R., & Davies, I. T. (1991). ADR - Argument for and against Use of the Mediation Process Particularly in Family and Neighbourhood Disputes.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w Journal*, *7*, 81-96.

Creswell, J. W.(2007). *Qualitative inquiry & research design :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Thousand Oaks : Sage.

Dennis, B. P. (1999).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informed consent: Experiences among vulnerable groups.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Nursing, 15*(5), 281-287.

Fineman, M. A. (2012). Elderly as vulnerable: rethinking the nature of individual and societal responsibility. *Elder LJ, 20*(2), 71-112.

Green, B. A., & Matthews, M. (1999). Rendering Legal Assistance to Similarly Situated Individuals. *Fordham Law Review, 67*(5), 1801-1811.

Hill, L. M., Maman, S., Holness, D., & Moodley, D. (2016). Legal knowledge, needs,

DOI:10.6814/NCCU202100344

and assistance seeking among HIV positive and negative women in Umlazi, South Africa. *BMC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16*(3), 1-10.

Katzenstein, M. F., & Waller, M. R. (2015). Taxing the Poor: Incarceration, Poverty Governance, and the Seizure of Family Resources.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13*(3), 638-656.

Lundin, C., Hadziabdic, E., & Hjelm, K. (2018).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conditions and boundaries in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emergency healthcare. *BMC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18*(23), 1-14.

Mansfield, M. M. (2015). Litigants Without Lawyers: Measuring Success in Family Court. *Hastings LJ, 67*, 1389-1426.

Mant, J., & Wallbank, J. (2017). The Mysterious Case of Disappearing Family Law and the Shrinking Vulnerable Subject: The Shifting Sands of Family Law's Jurisdiction. *Social & Legal Studies, 26*(5), 629-648.

Marshall, C., & Rossman, G. B. (2011).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Los Angeles, CA: SAGE.

Radford, M. F. (2000).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Mediation in Probate, Trust, and Guardianship Matters. *Pepp. Disp. Resol. L.J., 1*, 241-254.

Re, R. M. (2017). Equal Right to the Poor.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84*(3), 1149-1216.

Richman, K. D. (2002). Women, poverty, and domestic violence: Perceptions of court and legal aid effectiveness. *Sociological Inquiry, 72*(2), 318-344.

Seron, C., Frankel, M., Van Ryzin, G., & Kovath, J. (2001). The impact of legal counsel on outcomes for poor tenants in New York City's housing court: results of a randomized experimen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5*(2), 419-434.

Slater, L. K., & Finck, K. R. (2011). *Social work practice and the law*. New York, NY: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DOI:10.6814/NCCU202100344

Spradley, James. (1979). *The Ethnographic Interview*. New York, NY: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Wilson, S., & Dugard, J. (2011). Taking poverty seriously: the South African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socio-economic rights. *Stellenbosch Law Review= Stellenbosch Regstydskrif, 22*(3), 664-682.

中文文獻：

王永慈、游進裕、林碧亮（2013）。淹水對沿海地層下陷區之貧窮家庭的社會影響－以臺灣西海岸漁村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1**，81-113。

王佳煌、潘中道（2002）。**當代的社會研究法**。臺北市：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王定傳（2017 年 06 月 15 日）。母不聞不問，兩子女聲請免除扶養義務獲准。**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101525。

王定傳（2018 年 01 月 31 日）。憑著往來書信 窮父打官司要到兒子扶養費。**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28489。

王篤強（2016）。臺灣低收入戶老人及其福利服務現況：福利供給的預設與反思。 **當代社會工作學刊**，**8**，1-16。

甘獻基（2011）。**社會救助法制之建構－我國與法國法制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石泱、孫健忠（2008）。對貧窮者與社會救助的態度：基層社會救助行政人員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22**，159-182。

江佩玲（2005）。**老親經濟安全保障-以私扶養與公扶助之關係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何思嫻（2012）。**低收入戶資格認定經驗與感受之探討-以高雄市社會救助服務使用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吳昇儒（2018 年 01 月 21 日）。拋家棄子找小三，中風後竟求子女扶養、法官判減免。**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18621。

吳家伶（2017）。**我國社會救助法制面下低收入戶資格認定影響因素之探討。**南臺科技大學，臺南市。

呂苡榕（2018 年 07 月 05 日）。老人福利法矛盾，父母過去遺棄我，老人卻得幫他出安置費？。**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39/3235580。

呂煌男（2013）。**行政裁量與社會救助-以台南市低、中低收入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李立法（2017 年 10 月 02 日）。晚景淒涼！年輕不顧家，晚年病癱求子女扶養遭拒。**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11566。

李立法（2018 年 08 月 09 日）。招贅父病癱，子女互推扶養責任，法官這樣判。**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514425。

李兆環（2010）。民法親屬編增訂第 1118 條之 1-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省思。**在野法潮，6**，13-15。

李秀如（2014）。助人者？或法規的執行者？－論社會救助資格認定下依法行政與行政裁量的衝突。**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 7**（2），49-83。

李政賢（譯）（2014）。**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2 版)**（原作者：Catherine Marshall & Gretchen B. Rossman）。臺北市：五南。

林秀雄（2011）。扶養義務之減輕或免除。**臺灣法學，181**，115-119。

林幸誼（2010）。**社會救助中強制工作條款之合憲性檢驗。**成功大學，臺南市。

林玠鋒（2014）。**論家事財產法上法院之裁量調控 - 以扶養費、家庭生活費用及贍養費之酌付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法律扶助基金會（2017）。2017 年年度報告書。取自 http://www.laf.org.tw/upload/2018/05/20180528114440.pdf。

法律扶助基金會（2017）。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取自 http://www.laf.org.tw/upload/files/201805171705335900.pdf

社會中心（2017 年 11 月 7 日）。父母離婚被笑「雜種」兒拒付扶養費：沒告你遺棄就很好了。**ETtoday 新聞**。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107/1047150.htm，2017。

邱千睿（2015）。**低收入戶社會救助制度經驗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姜世明（2012)。**家事事件法論**。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姜世明（2013）。家事非訟程序。**月旦法學雜誌，121**，2-26。

施慧玲、陳竹上（2014）。扶養義務-子女 vs 事實上夫妻。**月旦法學教室，135**，18-20。

洪伯勳（2010）。**製造低收入戶－鄉愿福利國家之社會救助官僚實作。**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洪霈庭（2013）。**扶養義務減免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孫迺翊（2006）。社會救助制度中受救助者的人性尊嚴保障──一個憲政國家興起前後的比較觀察。**月旦法學雜誌，136，**65-87。

孫迺翊（2017）。民法扶養義務與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保護安置費用償還之適用問題──簡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66，**5-16。

孫健忠（2003）。親屬責任與社會救助：扶助或控制？。**社區發展季刊，103**，184-194。

孫健忠（2010）。社會政策教學在社會工作教育中的初步覺察。**社區發展季刊，130**，267-278。

馬淑蓉（2011）。**工作貧窮女性單親家庭邁向脫貧之歷程研究：以被社會救助法**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排除者為例 。靜宜大學，臺中市。

高淑清（2001）。在美華人留學生太太的生活世界：詮釋與反思。**本土心理學研究·16**，225-285。

高鳳仙（2018）。論涉家庭暴力事件與調解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73**，106-128。

張玉（2010）。**社會救助法變革對臺北市不同家戶組成的低收入戶資格之影響—以 2008 年修法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張貽安（2015）。**社會救助資源分配與服務輸送之研究:以淡水地區為例。**東吳大學，臺北市。

張嘉玲、黃素滿（2013）。確認貧窮的類別：臺灣低收入家戶的特性。**社會科學論叢， 7**（1），1-46。

張冀明（2009）。**律師不會告訴你的事２：訴訟糾紛全攻略-人與法律 66**。臺北市: 商周（城邦）。

梁哲瑋（2017）。老福法第 41 條照護老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之定性及其與民法扶養義務減輕之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6**，17-33。

郭麗安、王唯馨（2010）。台灣離婚調解場域的觀察與反省：訓練與性別。**應用心理研究，46**，233-250。

陳又津、陳小殊、劉揚銘、蔡雨辰、林筱庭、陳敏佳、王弼正、張榮隆（TIWA 紀錄照），善牧基金會/攝影（2016）。**說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移工、新住民與台灣律師生命交會的絢爛花火**。臺北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陳允萍（2017）。**司法通譯**。臺北市：零極限。

陳竹上、孫迺翊、黃國媛（2013）。社會工作專業於家事事件程序之功能定位、法律效力及未來展望。 **月旦法學雜誌，223**，21-37。

陳怡婷（2007）。**從制度性排除探討社會救助法中親屬責任—以台北市社福中心**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社工員為例。東吳大學：臺北市。

陳玫儀（2012）。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家事法院？。**法律扶助， 37**，29-31。

陳柏仁（2013）。**民法第 1118 條之 1 於老親扶養之司法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陳秋山、王玉馨(譯)(2008)。**社工質性研究**（原作者：Ian Shaw & Nick Gould）。臺北:華都。（原出版年：2011）

陳重陽（2018）。家事事件合意裁定之「合意」範圍。**月旦法學教室，186**，14-16。

陳意青（2013）。**基層行政人員行政裁量權運用之分析-以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政策執行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陳瑞元（2012）。**臺灣與日本社會救助法制之比較研究 ─以有工作能力者之最低生活保障與就業支援為主軸。**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陳瑞勇（2010）。**區公所基層官僚執行社會救助的省思-以高雄市旗津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陳麗圓（2007）。**司法體系內專家家事調解之理念與實務—以臺中地方法院為例**。國立暨南大學：南投縣。

彭南元（2003）。家事事件治療性審理方式初探－以離婚並涉及監護子女事件為例。**律師雜誌，287**，109-121。

彭南元（2010）。**法院審理涉及家庭暴力離婚等事件之改革芻議-以紛爭一次解決為目標之個案研究**。臺北市：司法院。

曾世偉、郭亞文（2018 年 05 月 12 日）。家事案件第一名，安置老人追償費用爭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取自 http://titv.ipcf.org.tw/news-38994。

曾珮玲（2014）。**失智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研究。**中山醫學大學，臺中市。

黃上豪、古允文（2018）。臺灣青年非典型就業的特徵與風險因子探究。**財務社會工作與貧窮研究學刊，1**（1），1-40。

DOI:10.6814/NCCU202100344

黃舒那（2011）。**都市地區低收入戶家庭擁屋經驗之研究—社會排除？社會納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黃源協、蕭文高（2015）。**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二版（修訂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黃瑞典（2018 年 07 月 05 日）。醬油拌飯吊牆扁擔打悲慘童年，6 子女聲請免除扶養獲准。**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3236248。

楊崇森（2013）。美國家事法之理論與實際運作 （中）。**月旦法學雜誌，214**，98-131。

楊晴翔（2017）。**家事法官沒告訴你的事：親緣，以愛為名的試煉。**臺北市: 悅知文化。

楊潼樺（2011）。**我國社會救助法家庭計算人口範圍界定之修法演進-兼論對新貧家庭的影響 。**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雷光涵（2018 年 03 月 18 日）。律師：免除扶養惡父義務，子女仍將被追 40 多萬安置費。**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037443。

廖于慧（2013）。**臺北市貧窮家庭與社會救助服務之互動。**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廖宗侯（2006）。**社會救助制度中村里幹事的審查行為與影響因素之探討—以台中縣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廖宗侯、陳世婺、詹宜璋（2009）。村里幹事之社會救助審查行為與影響因素－以臺中縣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1**，55-81。

劉明生（2015）。法院職務上已知事實與事實提出之程序基本原則──以民事訴訟法之財產訴訟事件與家事事件法第十條第二項之事件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39，156-180。**

潘思薇（2015）。**社政人員行使行政裁量權之析探－以臺中市低收入戶審查為例。** 逢甲大學，臺中市。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倫理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DOI:10.6814/NCCU202100344

蔡淑玲（2013）。**婚暴婦女接受法院離婚調解歷程探究：以南投地區為例**。 國立暨南大學：南投縣。

蔡彰盛（2018 年 07 月 23 日）。生母消失 28 年，中風求扶養，女兒拒：遇到都不一定認得！。**東森新聞**，取自 https://news.ebc.net.tw/news.php?nid=122136。

蔡維音（2007）。社會救助 [家庭成員] 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58**，20-21。

蔡維音（2018）。低收入戶審查之家庭人口認定的實務觀察與修法建議。**月旦法學雜誌，277**，200-210。

蔣繼業、馮連慶（2011）。**社會主義司法民主的傳承、創新與發展**。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鄭乃蓉（2005）。**社會排除與社會福利政策—以新竹市女性單親低收入戶個案為例**。逢甲大學：台中市。

鄭麗珍（2000）。親屬互助原則與社會救助審查：以女性單親家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0**，113-143。

盧禮賓（2017 年 05 月 09 日）。給付扶養費怪象，失職父母、弱勢孩子都想輸了官司。**上報**，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6543。

盧禮賓（2017 年 5 月 8 日）。無良父母要求扶養義務，判決「不溯既往」成子女的痛。**上報**。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6542。

蕭胤璟（2014）。**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暫時處分功能對未成年子女保障之研究**。臺北市：司法院。

薛承泰、鍾佩珍（2010 年 4 月 8 日）。社會救助法本次(99 年度)修法重點說明。**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取自 https://www.npf.org.tw/3/7258。

簡玉雪（2010）。**我國社會救助法律規範之研究--以給付審核標準為中心。**國立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簡君如（2014）。**新北市社會救助行政審查爭議與權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簡良哲（2012）。**里幹事社會救助政策執行之研究-以基隆市為例。**中華大學，新竹市。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2004 年增訂版)**。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簡原隆（2012）。**我國貧窮線設定何以無法涵蓋實際貧窮人口—一個執行面的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魏志霖（2013）。**論子女對父母之扶養義務。**東吳大學，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344

附錄

附錄一、知情同意書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學生柯俐妘，目前正從事論文研究「社會救助資格與扶養義務訴訟：訴訟歷程與困境之探討」，目的為研究申請社會救助未通過的個案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的類型，以及訴訟過程中當事人和律師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想請您協助幫忙，訪談時間為 1 至 2 小時，以您方便的時間、地點為主，若您在研究中感到不舒服、不願意繼續參與，可隨時告知研究者，亦可隨時退出本研究。

為完整記錄及呈現您的意見，訪談過程將會全程錄音，訪談的資料將遵守保密原則，不會將錄音的資料洩漏給研究相關人員以外之人。您的個人資訊及訪談內容皆將以匿名方式呈現，請您放心回答。感謝您。

此外，在訪談結束之後，您如果對此研究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與我聯絡（信箱：th10245@gmail.com）。

祝心想事成

若您同意參予此研究計畫，且對於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請於下方簽名：

研究參與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治大學社工所學生 柯俐妘

信箱：th10245@gmail.com

107 年 10 月

DOI:10.6814/NCCU202100344

附錄二、訪談大綱

「社會救助資格與扶養義務訴訟：訴訟歷程與困境之探討」

訪談大綱

1. 請問您曾經辦理過哪些與申請社會救助相關的案件？案件的狀況為何？
2. 就這些案件，請問在您在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的過程中，是否曾遇到哪些問題或狀況？針對這些問題，您用什麼方式處理？是否有哪些考量？
3. 在您的經驗中，這些案件的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是否有遭遇到什麼樣的阻礙？您或當事人是否有採取什麼方式因應這些阻礙？
4. 就社會救助訴訟案件所遭遇的這些困難與阻礙，您認為在制度或措施上可如何改進，以避免或解決這些問題？
5. 除了以上的問題，請問您對於社會救助的訴訟案件，是否還有哪些要補充的意見或建議？

DOI:10.6814/NCCU202100344

附錄三、縣市政府訂定有關社會救助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處理原則

編號	機關	法規名稱、內容
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北市社助字第 10542080200 號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適用原則： 申請人如有扶養義務人，並符合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保護專章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進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二）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評估，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之家庭人口排除列入應計算人口中： 1. 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自行查核認定）。

DOI:10.6814/NCCU202100344

		2.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3.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認定）。 4. 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學者，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 5. 申請人為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 6.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因素。 （四）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於申請人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訟期間，得視狀況暫核三個月至六個月資格。 有前點第三款各目情形，家庭應計算人口經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初步訪視評估建議排除，且符合下述情形之一者，社會救助科後續得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及相關文件，評估逕予排除列入應計算人口中： （一）家庭應計算人口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得免除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法院判決書影本）。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二）家庭應計算人口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減輕扶養義務者。經法院判決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者，聲請強制執行取得有效之債權憑證，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其定額扶養費亦不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此類個案須檢附法院判決書及有效之債權憑證之資料影本）。 （三）家庭應計算人口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停止親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法院判決書之資料影本）。 （四）家庭應計算人口於最近二年內無入境紀錄，得依查調之入出境紀錄評估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特殊情形。 前項情形若申請人家庭狀況變動，經社會救助科評估，得派請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再次進行訪視評估。 四、不列入應計算人口期間：符合不列入應計算人口條件並經審核其財稅符合標準之個案，其核准資格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惟當年度已適用財政部國稅局公佈最新年度財稅資料審核通過者，可核給跨年度資格，並視狀況核准補助期間。補助期間如下： （一）非各單位原開案輔導者，視狀況排除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若有特殊情況得延長。 （二）已開案輔導者，視狀況排除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期間。 五、本處理原則之訪視評估人員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平價住宅、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老人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資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源中心、公設民營之服務中心及方案委託單位之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 六、訪視評估派案原則及轉案原則： （一）已開案輔導之個案（含結案六個月內之個案），由原開案單位進行訪視評估。但未開案之個案，交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訪視或評估派案。 （二）符合排除列計人口，並通過補助資格之個案，由原個案輔導或訪視單位續辦。但經專業評估，得轉介合適之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應由承接單位續辦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訪視評估。 七、回報原則： （一）交派之案件以二週回報社會救助科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一次。 （二）各單位之評估結果，經業務主管審閱及核章後，交由社會救助科續處。 （三）社會救助科針對各單位之評估結果，應依職權綜合評估及審核。 八、本處理原則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社助字第 1000524554 號 一、本原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扶助未通過，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扶養事實或無力扶養，

DOI:10.6814/NCCU202100344

		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得派員訪視，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一）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經評估無力扶養者。 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經評估無力扶養或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 單親家庭之成員，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 其他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認定者。 本法第五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經本府依前點派員訪視以專案認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者，應評估家庭生活狀況核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其扶助額度。 本原則所需表格，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3 日高市社局救助字第 1000064964 號 一、本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適用原則：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其生活陷於困境者，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人口為宜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規定，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1. 申請人為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無力扶養或拒不履行扶養義務者。 2. 申請人為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3. 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4. 申請人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者。 5.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 6. 申請人有其他經本局認定之因素，應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申請人應依前款各目之申請事項，檢附經區公所調解紀錄、法院訴訟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佐證（依第一款第一目有關「拒不履行扶養義務」之規定申請者，須併附法院

DOI:10.6814/NCCU202100344

		訴訟文件資料；依第一款第三目申請者，須併附保護令、訴狀或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人如有扶養義務人，並符合保護性個案（符合相關福利法規保護措施專章之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進入保護系統評估後依第一款規定處理。 社工員或其他訪視評估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個人單項福利補助或津貼。 三、訪視人員及審查程序： （一）本處理原則所定訪視評估應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社工員或方案委託之社工員辦理；必要時，得由其他訪視評估人員辦理。 社工員或其他訪視評估人員經訪視評估後，應填寫「高雄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列計人口訪視評估及認定表」（如附表），經認定有應負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家庭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移由本局（社會救助科）函請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審查其財稅資料及核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 四、列冊及補助期間： 核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之列冊及補助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不跨越年度。但於每年低收入戶年度調查時，申請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未異動及其家戶財稅資料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者，得不經社工員或其他訪視評估人員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再訪視評估，仍維持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 五、本處理原則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局務會議修正之；廢止時亦同。
4	桃園市	桃園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一、本原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對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拒不履行扶養義務，或為無法尋獲、通緝中、無扶養能力之負扶養義務人。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負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該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無扶養能力或拒不履行扶養義務。 經法院判決確定得免除扶養義務。 經法院判決確定減輕扶養義務，且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經申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取得有效之債權憑證者，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其定額扶養費亦不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 非屬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特定境遇之單親家庭，其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因離婚而與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學之子女失聯，且未提供生活協助之父或母。 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父母同住，因原生父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致未能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原生父母未提供生活協助。 經法院判決確定停止親權之父或母。 申請人前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且申請人對其未具有扶養事實且未共同生活。 其他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認定。 經法院判決確定減輕扶養義務，且應給付定額扶養費，如實給付者，經訪視評估，申請人仍生活陷於困境，該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其定額扶養費應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 申請人對未履行扶養義務之負扶養義務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之訴訟期間，得視狀況核定申請人當年度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依第二點認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不列入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並核定申請人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之列冊者，其受核定之資格以當年度為限。 前項申請人於每年進行年度調查時，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未變動，且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不經訪視評估，於次年度維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本原則之訪視評估，由社會局及所屬機關或方案委託之社會工作師（員）為之。但必要時，得由其他相關人員辦理。 訪視評估案件應於二週內回報社會局；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 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5	臺中市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3 日府授社助字第 1070151358 號 一、為認定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申請人如有扶養義務人，並符合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保護專章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進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後再依本原則辦理。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市各區公所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應負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老人、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通緝中或無扶養能力者。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申請人為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父母同住，因列計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資格，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得不列計生父母為計算人口範圍。 申請人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就學，因父母協議離婚，其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 其他經本市各區公所或社會局認定之因素。 申請人對負扶養義務人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負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者。 經法院判決給付定額扶養費且如實給付者。 經法院判決應給付定額扶養費仍未給付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其定額扶養費須列為申請人之其他收入。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經申請人提供強制執行未果證明文件，其定額扶養費不列入申請人之其他收入。 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於申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之訴訟期間，得視狀況核准當年度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社會局社工開案輔導之申請人家戶或申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案件，經社會局訪視評估後，得視狀況核列一定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本處理原則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6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辦理特殊個案家庭計算人口範圍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2 日府社助字第 1010211463A 號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調查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之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一）獨居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經區公所查證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 經通報老人保護、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個案之直系血親，經接案之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不宜列入應計算人口並專簽核准者。 因精神異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已離婚之直系血親，經區公所查證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 未成年子女由祖父母監護或有照顧事實，其父母經區公所查證確實未履行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義務。 未成年子女由旁系親屬監護或有照顧事實，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區公所查證確實未履行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義務。 已取得戶籍外籍配偶之單親家庭，其非本國籍尊親屬經區公所查證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 其他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認定之特殊情形。 已提出遺棄告訴或給付扶養訴訟之申請救助案件，申請人得提出訴狀資料，暫依前點規定暫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前項遺棄告訴或給付扶養訴訟經裁判確定者，申請人應於知悉時主動告知區公所。
7	宜蘭縣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1050081364-B 號 令

DOI:10.6814/NCCU202100344

		第 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其情形如下： 一、申請人切結該親屬並無履行親屬間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或支付命令者。 經本府介入開案之保護性個案(由本府社工員提出個案紀錄及佐證因親屬有其他事由，致排除其相關人口計算)。 有家庭暴力行為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親屬，申請人檢附保護令、停止親權之法院裁定確定證明、驗傷單、家庭暴力報案記錄等證明文件。 應計人口，已婚且須扶養家戶成員包括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少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未具工作能力者其中之一，並符合下列各項情形： （一）應計人口家戶成員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低於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應計人口個人動產低於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應計人口個人不動產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 申請人未婚生子、已離婚或婚姻撤銷二年以上，其子女未受申請人監護，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 其他經本府訪視評估，或由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決議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 前項第一款，若排除該應計人口後收入財產符合核列，本府將視其檢附證明文件暫時核列申請人六個月至一年。俟申請人檢附民事確定判決、與民事確定判決有相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同效力之證明文件或強制執行結果之證明文件後，再行議定是否延列。 第一項第四款所指家戶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同戶籍或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直系血親。
8	新竹縣	新竹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助字第 1000089781 號函 一、適用原則： （一）申請人如有扶養義務人，並符合保護性個案（符合相關福利法規保護專章之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或家暴防治法範疇等），應優先進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社工員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個人其他福利補助或津貼。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經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1. 保護性個案條款：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兒少保護個案。 2. 隔代教養條款：孩子由祖父母監護或照顧且父母未負起應負扶養義務。

DOI:10.6814/NCCU202100344

		3. 單親條款：離婚一方未與單親家庭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就學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其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4. 未盡扶養義務條款：未扶養子女或成年子女未扶養父母。 (1)提扶養費訴訟者：依已向法院提出扶養訴訟之訴狀資料，即可先排除不計，後續追蹤訴訟結果。 (2)經訪視後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 (3)申請人須檢附村（里）長證明書，本府派員訪視評估。 5. 其他特殊情形，經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者。 補助時間：經社工員訪視評估，排除列計人口並審核其財稅狀況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之個案，核准之資格及補助以當年度為原則，如案家於每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調查列計人口未有更異及財稅狀況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之個案，得不經社工員訪視評估，逕於跨年度賡續補助。 訪視社工員：辦理訪視評估之社工員，包含社會處各科之主責社工員。 訪視流程及表件： （一）各科之單位開案中之個案：針對開案輔導中之個案，開案單位得主動協助個案提出申請（如附件 1）。 未開案或已結案之個案：針對未開案輔導或已結案之個案，救助及身障科承辦人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時，初篩符合特殊個案範圍者，得依訪視結果辦理後續資格審查事宜（如附件 2）。 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須檢附社會救助調查表（如附件 3）、社會救助排除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如附件 4）、申請社會救助訪視紀錄表（如附件 5）等相關資料。 本原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9	臺南縣	南投縣辦理社會救助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府社助字第 1070280605 號 函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民眾遭受生活陷困，辦理社會救助調查需要，有關家庭計算人口未盡扶養義務，特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凡設籍於本縣境內實際居住之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時，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成員，具有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時，依本處理原則程序認定之。 本處理原則所稱之家庭應計算人口，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所定之範圍為限。應計算人口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本處理原則所稱之特殊情形，係指申請人提出應負扶養義務人具有下列未盡扶養事實之一，由本府、鄉（鎮、市）公所之社政單位或社工人員進行訪視並查證相關事證，基於維護當事人最佳利益考量，作成訪查紀錄及建議書，據以審理。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 因配偶或子女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之虐待，訴請法院裁判中之案件。 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 家庭暴力加害者。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無法確認親子關係者。 因離婚（含法院判決離婚、家事法院調解離婚、協議離婚）提出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請求權中之案件或判決扶養後給付不能者。 夫妻離異，未盡子女照護責任，經向法院提出受養請求致不能者。 夫妻離異，未負扶養之配偶，經查證已再婚者。 其他經本府、鄉(鎮、市）公所認定之因素。 前項各款事實倘認定困難涉親權扶養請求權者，應提供法院裁判書，供行政機關審理認證之。 本處理原則前點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訴請法院裁判中之案件，有關法定扶養義務人，未為扶養給付，基於當事人最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佳利益考量，得由社工人員於訪視紀錄表載明，建議排除家庭應計算人口。 前項法院裁判中之案件依建議排除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有關未履行義務之訪視案件，社工人員應於派訪後二週內送業務審核單位併相關資料審定之。 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社工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本處理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10	雲林縣	雲林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認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府社救字第 1000608810 號頒 一、本處理原則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申請人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提出應計算人口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未共同生活及未有財物資助切結書。 未共同生活及未見財物資助證明書。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調解筆錄、訴狀等資料影本）。 提列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案件，備齊文件後，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前往訪視評估並填具個案訪視評估表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後予以認定，本府派員辦理訪視時得自行前往或由村（里）長、村（里）幹事陪同前往。 各項保護（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等）服務之個案，經評估並簽奉核可需列冊低收入戶予以安置照顧者，其應計算人口以未盡扶養義務予以排除不計算人口無須再行訪視。 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認定未履行扶養義務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後，申請人應於一年內依法律程序針對未履行扶養義務人請求給付扶養費，逾期未提出者，得拒絕受理申請人提出應計算人口未履行扶養義務之認定。 有工作能力者，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始得提出直系血親尊親屬未盡扶養義務： （一）對申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對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11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府授社救助字第 10501775481 號 一、本原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法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後，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認定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一）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關於扶養事件之審理期間，得檢具相關佐証資料，審酌後予以認定。 經本府社工訪視，並列為保護型個案，由本府社工提供訪視評估報告予以認定。 其他因情形特殊，經各鄉鎮市公所初查有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或有安置需求等情事者，並經本府派員訪查評估依實際情形予以認定。
12	屏東縣	屏東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社助字第 10315553200 號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在學領有公費。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前項第九款之認定以社工員訪視評估後佐以下列資料之一參考認定： （一）法院判決書或已訴請法院裁判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離婚協議書。 （三）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或調解筆錄。 （四）家暴、兒少保通報紀錄。 （五）村里長、村里幹事證明。 （六）尚未滿六個月之警察機關失蹤協尋紀錄。 依前項認定後，仍無法認定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之申請案件，由本府召開會議討論後予以認定。 本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一項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13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認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府社救字第 1020219341B 號令 第 1 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需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訂定本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 2 條 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之適用範圍如下： 應負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經提出遺棄告訴或給付扶養之訴，或經村里幹事、社工訪視評估未盡扶養義務者。 應負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則提出遺棄告訴或給付扶養之訴者，其應計人口可不列計。

DOI:10.6814/NCCU202100344

		未提出前述證明文件，經村里幹事、社工訪視，評估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者，其應計人口得不予列計，但暫不核列一款。 已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提起離婚之訴者，其未盡扶養義務之一方得不予列計。 經本府介入開案之保護性個案，由本府社工員提出個案紀錄及佐證，得排除其加害人。 曾有民法第 1118-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事由情節重大者，經檢附保護令、停止親權之法院裁定確定證明、驗傷單、家庭暴力報案記錄等證明文件，得不予列計。 其他特殊個案或申請人無法提供以上各種之佐證資料，經鄉鎮市公所查證敘明事實並核章，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以不予列計為宜者。 第 3 條 本原則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之條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	花蓮縣	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府社助字第 1090214518A 號函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規定「其他情形特殊」（以下簡稱特殊個案）之認定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特殊個案認定基準如下： （一）老人、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傷病致無法工作者，因其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失蹤或確實無力扶養，經個案主責單位訪視評估報告予以認定確實無力支應生活所需，致生命顯有危害之虞者，得檢附

DOI:10.6814/NCCU202100344

		警政單位開具之失蹤人口協尋通報單或公文、存證信函、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等證明文件。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受扶養人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 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 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 非屬上開各款規定情形，但經本府認定之因素。 申請人之扶養義務人依本原則認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本原則實施評估審查及認定作業期間，仍應以申請人個人單項福利補助或津貼之審查為優先。 特殊個案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之扶養義務人，如有符合老人福利法保護措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護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保護措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

DOI:10.6814/NCCU202100344

		規定之一者，均應優先按各該法規之規定實施訪視評估作業，並按評估報告執行認定作業。 經排除列計人口並審核其財稅狀況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之特殊個案，得依其經濟條件之審查結果，核列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期限為六個月。 依前款核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特殊個案，於期限屆滿後，得視後續處理情形，於當年度繼續核列。但以經評估後延展一次為原則。 經核列特殊個案後，如發現事實變動或虛偽不實者，應立即重新評估其資格，必要時得撤銷其資格並追回補助。
15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基府社救貳字第 1080253514 號 函 一、本原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經本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一）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其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其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 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學，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致生活困難。但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除外。 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致生活困難。 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扶養能力。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因素。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工員自行查核認定。 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工員訪視報告認定。

DOI:10.6814/NCCU202100344

		依第四點規定認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者，本府得依申請人生活狀況，核列一定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其扶助額度。 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遇有第四點特殊情形者，應於社會救助調查表註明函報本府，由本府指派社工員訪視並繕製訪視紀錄，並依據訪視紀錄審核認定。但認定困難度高、複雜性高之特殊個案，本府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認定之。 前項受派訪視評估之社工員不得參與案件之審核。 本原則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16	新竹市	新竹市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不列入計算人口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30189579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扶養事實或無力扶養，至申請人生活陷入困境，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一、與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無法尋獲應負扶養義務人或雖有應負扶養義務人，但無力扶養者。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

DOI:10.6814/NCCU202100344

		其他特殊個案，經區公所初查或經由本府社工處遇輔導，有扶養義務人，但應負扶養義務人確實未履行撫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並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者。 前項第二款需檢附因家庭暴力提起離婚訴訟等文件。 第 3 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第一項案件，應於五日內派員訪視，並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調查表載明訪視及評估結果，以為審核依據。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344